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非洲金洋主要在非洲津巴布韦从事矿产开采业务。企业从事海外矿业投资面临诸多风险，如政府更替、政权更迭可能导致东道国在矿产资源、外商投资、税收、劳工、环保等方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应对上述风险，将给非洲金洋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二、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政策风险

2007 年 11 月，津巴布韦政府颁布《本土化和经济权力法案》（Indigenisation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2010 年 2 月又颁布了《本土化和经济授权规程》（Indigenization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General) Regulations 2010）。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法案要求所有上市公司以及所有其他盈利机构必须在法规生效（2010 年 3 月）后 5 年内，或公司开始营业 5 年内“放弃”不少于 51% 的公司股权或可控权益给本土津巴布韦人。所有资产超过 50 万美元的上市公司和其他盈利机构必须在法规生效后 45 天内提交本土化进程计划书，而新设立的企业必须在 60 天内提交本土化进程计划书，本土化部门在收到计划书后 45 天内给予批复。

但实际上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政策在实施层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企业在本土化方案和具体实施时间等方面与津巴布韦政府部门协商确定，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当地政府的豁免，部分则可将本土化进程延后实施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洲金洋尚未就本土化方案和具体实施时间等方面与津巴布韦政府签署有效协议，未来存在因实施本土化政策而导致公司丧失对非洲金洋的控制权，使公司海外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

三、矿产投资风险

矿产勘查、开采的对象是埋藏在地下的资源，具有隐蔽性和不确定性，加

上地质环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矿产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非洲金洋在津巴布韦的矿产开采业务目前处于勘探和开采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面临矿产储量及品位、后续的投入金额、达产时间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合作业务的违约及运输风险

非洲金洋除了在津巴布韦从事矿产的勘探、开采和冶炼业务外，还与津盛公司合作开采钽铌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若未来有超预期的事项发生（如钽铌矿产的储量及品位大大超过之前的预期），津盛公司有可能单方面终止该合作开采合同，公司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

另外根据目前的规划，该合作矿区所产的钽铌矿石将全部出口到非洲之外的其他国家。由于津巴布韦地处非洲内陆，无直接对外的海港可供运输，届时出口矿石将依靠公路从津巴布韦的哈拉雷运输到南非的德班，由德班走海运发往中国上海、广州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钽铌矿石出口可能面临运费上涨的影响，对公司形成成本压力。另外运输过程中存在安全性风险，同时长运输路径可能导致原料供应时间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达 70%以上，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包括钽铌铁、钽铌矿石、钽铌氢氧化物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钽铌矿石的价格变化波动非常大，如每磅铌矿石（规格：含铌 50%，含钽 5%）的价格，2010年初的价格为 9.5 美元左右，2011年 10 月份的价格为 24 美元左右，2014年初的价格为 12 美元左右。

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分解、萃取、调洗、煅烧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

的废水、废渣、废气。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对稀有金属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经营或被迫迁址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2014年9月1日，宜丰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宜丰县环保局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因公司二分厂土地及地上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而面临的风险

公司二分厂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系公司2012年4月28日向宜丰县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所得，上述土地因政府未完成相关地块规划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二分厂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上述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待当地政府完成区域规划后，公司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权属证书。2014年9月1日，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宜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不会因上述情形而对公司施以任何行政处罚。2014年9月23日，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金洋新材所属二分厂土地面积24.2214亩，目前正在办理准备调整规划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华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6000062，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在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与2014年1-9月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4%、1.95%和2.89%，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瑕疵，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或期满复审不合格，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九、子公司钽铌矿及金矿开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非洲金洋与津盛公司约定对津盛公司在津巴布韦卡若依地区所拥有的钽铌矿进行合作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处于合作开发的第一阶段，即非洲金洋分享 35%的收益、津盛公司分享 65%的收益，公司根据开采计划测算，2015 年 6 月，日处理 1000 吨矿石的产能将得到释放；另外，2015 年 5 月份，非洲金洋黄金矿处理设备将上线投入生产，设计产能为每月产出 25-30 公斤黄金，公司根据开采计划测算，7-8 月份产能将得到全部释放。上述钽铌矿及金矿生产情况系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及公司生产计划测算得出的，如果实际情况与地质勘探结论存在重大差异，导致钽铌矿及金矿的开采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	7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63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65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6
十四、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公司律师声明	17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9

释义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洋新材	指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洋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宜春市金洋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非洲金洋	指	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宜春市金洋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大正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豪担保	指	江西金豪担保有限公司
昌坤医药	指	江西昌坤医药有限公司
中明投资	指	江西中明投资有限公司
堆山贸易	指	堆山贸易有限公司
东帆有限	指	东帆有限公司
鹊山汇富	指	九江鹊山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鹊山点金	指	九江鹊山点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的实业	指	江西佳的实业有限公司
大梁实业	指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九方贸易	指	江西九方贸易有限公司
富源科技	指	宜丰县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津盛公司	指	ZIMCN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众华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钽铌	指	钽和铌
普通氧化钽	指	纯度不低于99.8%的五氧化二钽(Ta_2O_5)
高纯氧化钽	指	纯度不低于99.95%的五氧化二钽(Ta_2O_5)
普通氧化铌	指	纯度不低于99.8%的五氧化二铌(Nb_2O_5)
高纯氧化铌	指	纯度不低于99.95%的五氧化二铌(Nb_2O_5)
Ppm	指	百万分之一
晶格	指	原子在晶体中排列规律的空间格架，最常见的金属晶体结构有三种，即体心立方晶格、面心立方晶格和密排六方晶格
晶格常数	指	晶胞的边长，也就是每一个平行六面体单元的边长，它是晶体结构的一个重要基本参数
比热	指	单位质量的物质，温度升高（或降低）1℃所吸收（或放出）的热量
导热系数	指	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1度（K，℃），在1秒内通过1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
线膨胀系数	指	指温度每变化1℃材料长度变化的百分率
电阻率	指	用来表示各种物质电阻特性的物理量，指某种材料制成的长1米、横截面积是1平方米的导线在常温下（20℃时）的电阻，叫做这种材料的电阻率。电阻率与导体的长度、横截面积等因素无关，是导体材料本身的电学性质，由导体的材料决定，且与温度有关
电阻温度系数	指	电阻当温度改变1度时，电阻值的相对变化，单位为ppm/℃

靶材	指	高速荷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用于高能激光武器中，不同功率密度、不同输出波形、不同波长的激光与不同的靶材相互作用时，会产生不同的杀伤破坏效应
热中子俘获截面	指	元素的一个原子核对热中子发生俘获反应的几率
原子序数	指	元素在周期表中的序号。数值上等于原子核的核电荷数（即质子数）或中性原子的核外电子数
原子量	指	相对原子质量，是指以一个碳-12 原子质量的 1/12 作为标准，任何一种原子的平均原子质量跟一个碳-12 原子质量的 1/12 的比值，称为该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
蒸汽压	指	一定外界条件下，液体中的液态分子会蒸发为气态分子，同时气态分子也会撞击液面回归液态。这是单组分系统发生的两相变化，一定时间后，即可达到平衡。平衡时，气态分子含量达到最大值，这些气态分子撞击液体所能产生的压强，简称蒸汽压
压缩系数	指	是描述物体压缩性大小的物理量
弹性模数	指	材料在常温、静载作用下的宏观力学性能。是确定各种工程设计参数的主要依据。这些力学性能均需用标准试样在材料试验机上按照规定的试验方法和程序测定，并可同时测定材料的应力-应变曲线
抗拉强度极限	指	试样拉断前承受的最大承载能力
伸长率	指	在拉力作用下，密封材料硬化体的伸长量占原来长度的百分率
硬度	指	材料对压印、刮痕等外力的抵抗能力
阀金属	指	可进行阳极化处理，阳极氧化后能在其表面均匀生成一种与氧化膜厚度有关的的金属
空间金属	指	用于航空航天的金属材料，有钨、钼、钽、铌等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
超导材料	指	具有在一定的低温条件下呈现出电阻等于零以及排斥磁力线的性质的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CHUN JIN YA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5日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园
邮政编码：336300
电话：0795-2990070
传真：0795-2990070
电子邮箱：18170510119@163.com
公司网站：www.ycjinyang.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瑶玲
所属行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钽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24116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48,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48,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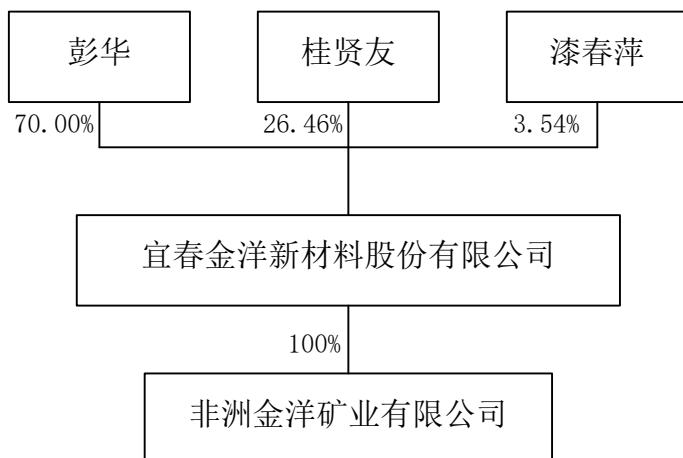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华，现持有公司 3,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0%。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彭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医生；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宜春市三羊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金豪担保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昌坤医药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洋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明投资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彭华	3,360.00	70.00%	自然人	否
2	桂贤友	1,270.00	26.46%	自然人	否
3	漆春萍	170.00	3.54%	自然人	否
合计		4,800.00	100.00%		

1、彭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桂贤友，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8月至1979年4月，任九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干事；1979年4月至1983年7月，任九江地区科委秘书；1983年3月至1989年8月，任九江市科委秘书；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九江市科技兴农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九江市金属陶瓷材料科研究所所长兼书记；1997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九江东方电子焊接材料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任九江繁盛电子原件材料厂副厂长；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西桂族钽铌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金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金洋有限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漆春萍：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622011960301****，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化。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庚生。2012年2月20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彭庚生将其持有的金洋有限 70.00%股份转让给彭华，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华。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8年3月，金洋有限设立

2008年2月28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宜春市金洋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江西乾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乾源会所验字[2008]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2日，金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6日，孟庆英、郑仲田、荆霞签署《宜春市金洋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章程》，金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东分期出资，首期出资为100.00万元。

2008年3月18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210000996）。

金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孟庆英	475.00	95.00	95.00
郑仲田	15.00	3.00	3.00
荆霞	10.00	2.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根据2008年3月16日孟庆英、郑仲田、荆霞签署的协议，郑仲田、荆霞持有的金洋有限上述出资系代孟庆英持有；根据孟庆英、桂贤友于2014年9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孟庆英持有的金洋有限出资系代桂贤友持有。

注：孟庆英系桂贤友的岳母，荆霞系桂贤友的妻妹。

（二）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0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孟庆英将所持金洋有限28.00%的股权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岗、10.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晚霞，股东郑仲田将所持金洋有限1.20%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岗，荆霞将所持金洋有限0.80%的股权以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岗；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12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210000996）。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孟庆英	285.00	57.00	57.00
孙岗	150.00	30.00	30.00
徐晚霞	50.00	10.00	10.00

郑仲田	9.00	1.80	1.80
荆霞	6.00	1.2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三) 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孙岗、徐晚霞分别将所持公司30.00%、10.00%的股权以30.00万元、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晚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孟庆英	285.00	57.00	57.00
徐晚霞	200.00	40.00	40.00
郑仲田	9.00	1.80	1.80
荆霞	6.00	1.2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四) 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晚霞将所持公司4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庆英；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6日，徐晚霞与孟庆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晚霞将其持有金洋有限40%股权转让予孟庆英。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孟庆英	485.00	97.00	97.00
郑仲田	9.00	1.80	1.80
荆霞	6.00	1.2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五) 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4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孟庆英将所持公司

97.00%的股权以 9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霞；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荆霞	491.00	98.20	98.20
郑仲田	9.00	1.80	1.8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根据荆霞、桂贤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荆霞持有的金洋有限上述出资系代桂贤友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转让款，根据孟庆英、荆霞、桂贤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金洋有限股东的情形；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过程中，代持人、被代持人、金洋有限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各方愿意承担因历次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六）2010 年 7 月，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江西天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荆霞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赣天健评报字（2010）第 0232 号），股东荆霞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00.57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智同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金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200.00 万元为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210000996）。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荆霞	491.00	491.00	98.20
郑仲田	9.00	9.00	1.8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金洋有限设立时 5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在两年内缴足，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且获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并通过了各年度的工商年检，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引发债权债务纠纷或股东纠纷，且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取消了对注册资本缴纳期限的限制。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2011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4 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荆霞将所持金洋有限 68.20% 的股权以 34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庚生，股东郑仲田将所持金洋有限 1.80% 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庚生。

2011 年 1 月 7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4210000996）。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彭庚生	350.00	350.00	70.00
荆霞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八）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300.00 万

元，各股东以货币按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其中彭庚生增资 3,010.00 万元，占 70.00%，荆霞增资 1,290.00 万元，占 30.00%。

2011 年 8 月 9 日，江西宜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审会（验）字（2011）第 4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金洋有限收到彭庚生和荆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9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4210000996）。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彭庚生	3,360.00	3,360.00	70.00
荆霞	1,440.00	1,440.00	30.00
合计	4,800.00	4,800.00	100.00

根据荆霞、桂贤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荆霞本次认缴的金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桂贤友，其持有的金洋有限上述出资系代桂贤友持有。

（九）2012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荆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股权以 1,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桂贤友，股东彭庚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 股权以 3,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华。

2012 年 2 月 27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4210000996）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彭华	3,360.00	3,360.00	70.00
桂贤友	1,440.00	1,440.00	30.00
合计	4,800.00	4,8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荆霞与桂贤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金洋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转让款，根据荆霞、桂贤

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金洋有限股东的情形；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过程中，代持人、被代持人、金洋有限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各方愿意承担因历次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十）2014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桂贤友将其持有的金洋有限170.00万股股权以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漆春萍。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彭华	3,360.00	3,360.00	70.00
桂贤友	1,270.00	1,270.00	26.46
漆春萍	170.00	170.00	3.54
合计	4,800.00	4,800.00	100.00

（十一）2014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30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金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洋有限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根据众华所的众会字（2014）第4748号《审计报告》，改制基准日原有股东即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金洋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104,284.79元中的48,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8,000,000.00股即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104,284.79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2日，北京大正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28C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金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63.37万元，增值额352.95万元，增值率7.19%。

2014年8月14日，众华所出具众会验字（2014）第47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洋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9,104,284.7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中的48,000,000.00元计入股公司的股本，其余净资产1,104,284.79元转作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5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210000996）。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彭华	3,360.00	70.00
桂贤友	1,270.00	26.46
漆春萍	170.00	3.54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1、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母公司)	2014年5月31日(合并)
总资产	127,502,787.12	141,730,206.07
其中：流动资产	105,362,054.24	107,797,931.76
非流动资产	22,140,732.88	33,932,274.31
总负债	78,398,502.33	92,999,874.58
其中：流动负债	78,198,502.33	92,799,874.58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净资产	49,104,284.79	48,730,331.49
其中：实收资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盈余公积	370,651.41	370,651.41
未分配利润	733,633.38	508,090.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410.69
----------	--	-------------

2、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母公司）	2014年1-5月（合并）
营业收入	22,699,788.74	22,699,788.74
营业利润	-1,147,452.76	-1,202,256.27
利润总额	-1,247,454.74	-1,302,291.44
净利润	-1,542,351.53	-1,597,188.23

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同时将一笔需资本化的政府补助一次性确认了营业外收入，改制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 49,104,284.79 元。在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挂牌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公司补提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同时，公司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 10 年分期摊销确认当期收入，导致 2014 年 5 月 31 日扣除在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为 45,789,736.63 元，比股改时审定的净资产少 3,314,548.16 元，使得股改时公司用净资产折股存在瑕疵。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华承诺放弃对公司 3,314,548.16 元的债权，公司将该笔款项从“其他应付款-彭华”调整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将该部分差额补足，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股改时公司用净资产折股存在瑕疵，但是公司股东期后用减免债务捐赠的形式将净资产进行了补足，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金洋有限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金洋有限在设立之初存在股份代持情况。2012 年 2 月 20 日，金洋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同意荆霞将其持有的金洋有限 30.00%股权转让予桂贤友，彭庚生将其持有的金洋有限 70.00%股权转让予彭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荆霞与桂贤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金洋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2014 年 9 月 4 日，桂贤友、孟庆英、荆霞分别出具了确认函：金洋有限历史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真实、合

法、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金洋有限股东的情形；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过程中，代持人、被代持人、金洋有限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各方愿意承担因历次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彭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桂贤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谢瑶玲，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潍柴动力集团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公司总经办兼国际部主管、总经理秘书、团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宜春市温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洋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喻均林，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宜春学院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东南海祥旺集团成本会计；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州耀祥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南昌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永富强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省宜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2010 年 1 月至今，任金豪担保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帅涛，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西省金牛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洋有限市场部副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市场部副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梁飞文，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宜春市三株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宜春市大梁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明投资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粟多文，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省宁波市飞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省宁波市法莱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宁波思迈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宁波海格汽配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洋有限品保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品保部经理。

周平生，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江西省九江市港口镇金港公司；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省繁盛钽铌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江西省宜丰市桂族钽铌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金洋有限生产副厂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生产副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桂贤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谢瑶玲，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谭峰，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宜春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能源公司出纳；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修配厂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宜春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三羊实业财务

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佳的实业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明投资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95.42	14,184.63	11,087.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74.65	5,007.85	5,11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74.65	5,007.85	5,111.8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2%	60.30%	53.89%
流动比率（倍）	1.27	1.21	1.63
速动比率（倍）	0.58	0.81	1.23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7.21	5,784.14	7,745.12
净利润（万元）	-311.58	-243.38	-1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58	-243.38	-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94	-254.61	-4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94	-254.61	-42.24
毛利率（%）	8.62	9.85	6.66
净资产收益率（%）	-6.42	-4.8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8	-5.10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29	38.80	48.0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39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73	798.57	-547.37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88.73	798.57	-547.37

注：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母公司201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47.85	营业收入(万元)	6,64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65.23	净利润(万元)	-484.69
每股净资产(元)	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华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园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瑶玲
联系电话:	0795-2990070
传真:	0795-2990070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	范小军、丁露、叶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烽、陈芝莲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16 层
联系电话:	0755-88265121
传真:	0755- 88265537
签字律师:	肖剑、陈荣生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冬梅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	010-85868433
传真:	010-85868385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松、袁秀莉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钽铌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钽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接受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有氧化钽（普通和高纯级）、氧化铌（普通和高纯级）、氟钽酸钾等，广泛应用于电子、冶金、化工、航天、航空和原子能等高科技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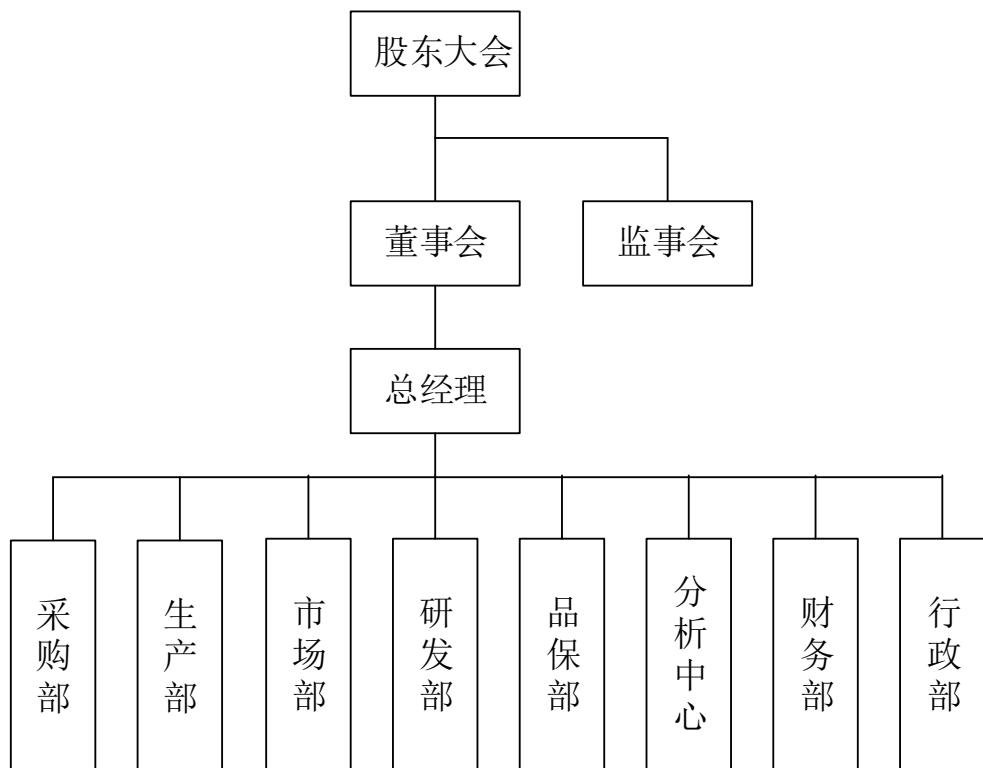
名称	具体用途介绍
氧化钽	用于生产金属钽，也用于电子工业；产品用于生产高纯钽酸锂晶体和特种光学玻璃添加剂。
氧化铌	产品可用于生产高纯铌酸锂晶体和特种光学玻璃添加剂；也可用于生产铌铁和特殊钢需要的各种铌合金。
氟钽酸钾	用于制金属钽和其他钽化合物，也用作催化剂、试剂。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2	生产部	负责公司钽产品、铌产品的生产，并负责品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3	市场部	负责公司钽产品、铌产品的销售；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工作。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方法的试生产。
5	品保部	负责公司仓库管理；负责出入库产品、原料的制样、取样；负责公司精细化管理。
6	分析中心	负责公司制样、取样的分析；负责对公司受托加工、来料加工的原料进行分析。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分析、用友 ERP 系统管理。
8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法务、后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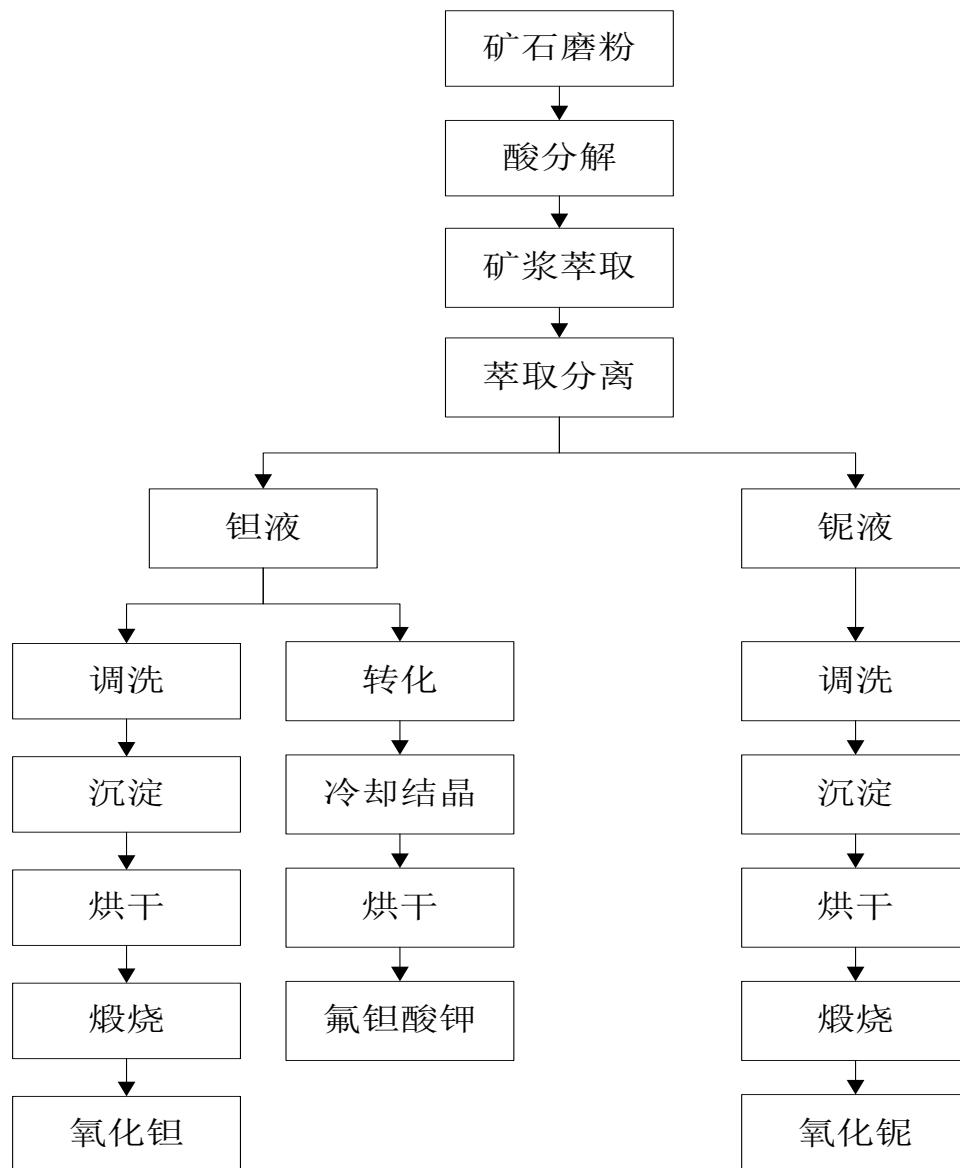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钽铌冶炼有两种生产工艺，湿法冶炼和火法冶炼。湿法冶炼工艺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钽、氧化铌、氟钽酸钾等，火法冶炼工艺主要用于生产碳化钽、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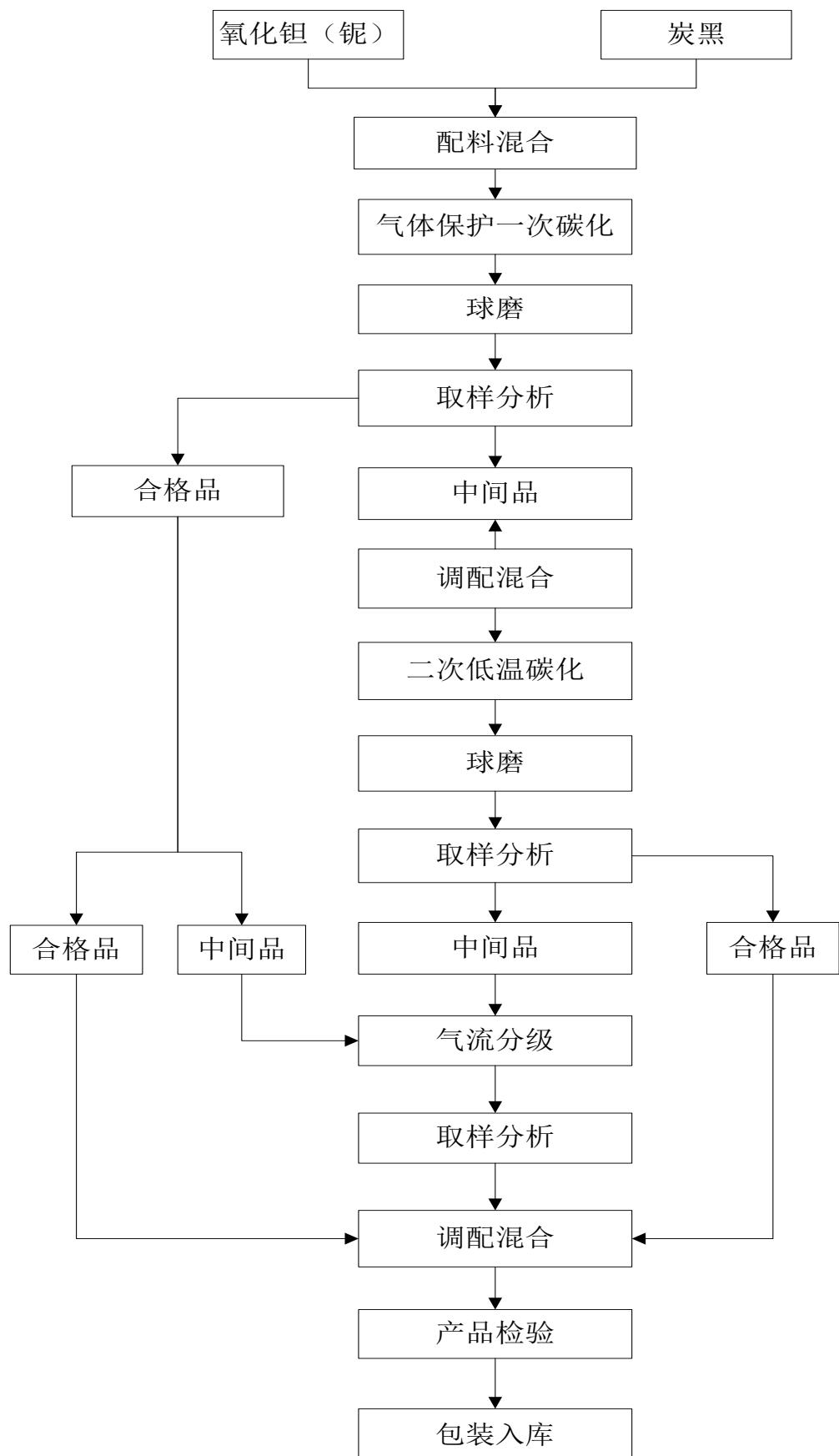
铌、铌合金等。

两种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1、湿法冶炼的工艺流程



2、火法冶炼的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湿法冶炼技术

湿法冶炼本质上是用化学反应方法将原矿中的钽铌成分提取的过程。在将原矿磨成粉末后，首先添加氢氟酸和硫酸对原矿粉末进行酸溶解，形成氟钽酸和氟铌酸的液体；接着通过添加有机溶剂（萃取剂等）进行萃取分离，将液体中的钽、铌及杂质分离开，形成纯度很高的氟钽酸和氟铌酸；然后将液氨添加到氟钽酸、氟铌酸溶液，沉淀得氢氧化钽和氢氧化铌；最后经过洗涤（将其中所含的氟去除）、烘干、高温煅烧后即可得到氧化钽、氧化铌。生产氟钽酸则是将萃取分离后的氟钽酸溶液加热到一定温度后添加氯化钾，待其冷却结晶后再进行烘干，即形成氟钽酸钾。

在整个湿法冶炼过程中，最关键的是萃取工艺，如何将溶液中的其他杂质去除，如何将钽、铌进行分离，做到钽中不能有铌、铌中不能有钽，需要高端的技术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完全掌握了萃取环节的核心工艺，在萃取设备的改进、溶液酸度的调整、溶剂量的添加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多项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为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火法冶炼技术

火法冶炼是指利用各种加热设备，在一定的温度下，采用特定的热力学条件制取钽铌制品的过程。以普通氧化钽（铌）和高纯碳黑为原料，进行调配混合，在氢气保护下进行碳热还原碳化，或再进行真空加热二次还原碳化，然后对其进行球磨破碎、检验、调配来制取超细钽铌碳化物产品。产品具有粉末粒度超细、化合含碳率高、含氧低、纯度高的特点。

利用高效混合设备对还原物料进行充分混合，以及控制还原碳化的热力学条件是最为关键的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高低的核心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实践，成功掌握了该核心生产环节，所生产的钽（铌）碳化物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米 ²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一分厂	出让	金洋新材	宜国用(2014)字第964号	2009/5/23-2059/5/22	24,805.73	37.47
二分厂	转让	金洋新材	-	-	16,147.60	74.54
合计					42,961.60	112.01

公司二分厂的土地系购置所得。2012年4月28日，金洋有限与宜丰县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富源科技”）在宜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见证下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富源科技将其所属的土地、房屋等财产转让给金洋有限，转让价款合计150.00万元，其中房屋作价60.00万元，土地等作价90.00万元，富源科技在宜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12.00万元征地押金归金洋所有。

由于地方政府未完成该地块所属区域的规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法办理二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承诺，待当地政府完成区域规划后，公司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2014年9月23日，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金洋新材所属二分厂土地面积24.2214亩，目前正在办理准备调整规划手续。2014年9月1日，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华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有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金洋新材	五氯化铌催化制备顺-1-甲氧羰基-2-取代苯基-3,3-二腈环丙烷的方法	ZL201310437708.9	发明	2014-10-13

2	金洋新材	钽铌氧化物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ZL 2001 1 0253144.4	发明	2013-7-31
3	金洋新材	以铌铁为原料制备五氧化二铌的方法	ZL 2001 1 0273382.1	发明	2013-7-31
4	金洋新材	煅烧炉的温度检测装置	ZL 2012 2 0315058.1	实用新型	2013-1-2
5	金洋新材	水洗抽滤器	ZL 2011 2 0284616.8	实用新型	2012-5-16
6	金洋新材	抽液输送装置	ZL 2011 2 0284646.9	实用新型	2012-5-30
7	金洋新材	湿法冶炼废气抽排回收装置	ZL 2011 2 0284888.8	实用新型	2012-5-30
8	金洋新材	氧化铌煅烧坩埚	ZL 2011 2 0284574.8	实用新型	2012-5-30
9	金洋新材	一种萃取槽密封装置	ZL 2011 2 0284868.0	实用新型	2012-5-30

公司 2011 年 11 月从自然人余秋平处购得发射光谱钽铌分析技术，但公司未就该技术申请专利。发射光谱钽铌分析技术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发射光谱钽铌分析技术	2011 年 11 月	10	6.00	4.25

3、采矿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采矿权证 4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矿证名	面积（公顷）	位置	取得日期	矿种	购买金额（万美元）
1	4277BM	pin	25	舒鲁奎	2013 年 10 月 7 日	铬矿	110.00
2	4305BM	pin 2	25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铬矿	
3	7832BM	pin 3	90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铜矿	
4	9030BM	pin 4	70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镍矿	
5	12474BM	Coronation 9	24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银矿	
6	28698	Rolly West 2	10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金矿	
7	28699	Rolly West 3	5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金矿	
8	15616	Bonsorn N	10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金矿	
9	5643BM	Bonsor S	14	舒鲁奎	2013 年 8 月 15 日	黄铁矿	

序号	登记号	矿证名	面积(公顷)	位置	取得日期	矿种	购买金额(万美元)
10	15662	Bonsor S/W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11	27380	Olympia 157	3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12	27381	Olympia 158	8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13	27382	Olympia 159	5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14	27383	Olympia 160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15	27384	Olympia 161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16	4264BM	Knights	25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17	4265BM	knights 2	25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18	4271BM	knights 3	25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19	4272BM	knights 4	23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20	4273BM	knights 5	18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21	26478	knights 15	6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22	4263BM	Tot	28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23	4274BM	Tot2	17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24	4275BM	Tot3	25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铬矿	
25	26839	Tot 10	4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26	26840	Tot 11	6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27	26841	Tot 12	7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28	26842	Tot 13	8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29	28402	Blue bird 13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30	28403	Blue bird 14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31	28404	Blue bird 15	5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32	28367	Blue bird 18A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33	28368	Blue bird 18B	7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34	28369	Blue bird 18C	7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序号	登记号	矿证名	面积(公顷)	位置	取得日期	矿种	购买金额(万美元)
35	28370	Blue bird 18D	10	舒鲁奎	2013年8月15日	金矿	
36	16555BM	Netriage 1	23	马沙瓦	2013年4月30日	石灰石矿	2.50
37	16554BM	Netriage 2	23	马沙瓦	2013年4月30日	石灰石矿	
38	16556BM	Netriage 3	15	马沙瓦	2013年4月30日	石灰石矿	
39	13021	Mont Dor 16	10	马沙瓦	2013年4月26日	金矿	1.02
40	13022	Mont Dor 27	10	马沙瓦	2013年4月26日	金矿	
41	13023	Mont Dor 28	10	马沙瓦	2013年4月26日	金矿	
42	8684BM	Coronation	102	舒鲁奎	2014年5月1日	铜矿	5.00
合计			788				118.52

上述 42 个矿权证为非洲金洋所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采矿权账面价值 8,323,402.34 元。非洲金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与当地一家企业洽谈马卡哈金矿的金矿的收购事宜，该金矿黄金储量约 20 吨左右，面积约 200 到 300 平方公里。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6000062），有效期为 3 年。

2、进出口资质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608860642，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8480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600672411611。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605600654。

3、排放污染物许可资质

2014年8月4日，公司取得宜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6092420140005），有效期限：2014年8月4日-2015年7月30日。

4、境外投资证书

2013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3600201300060），境外企业名称为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投资主体金洋有限，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经营期限99年，投资总额2,940.00万美元，中方投资2,940.00万美元，现汇1,940.00万美元，实物1,0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钽铌矿、黄金矿、灰石矿的勘探、开采、对外加工，批准文号为赣商外投批[2013]277号。

5、外汇登记证书

公司办理了境外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公司所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春中心支局，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60900201308302426，主体名称金洋有限。公司取得该证后，向非洲金洋的投资款均依法履行了外汇管理相关手续。

6、津巴布韦投资许可证

2013年7月5日，津巴布韦投资局向公司核发了《投资许可证》（编号：001954），公司名称非洲金洋，投资范围为黄金勘探，投资地SHURUGWI，投资许可证有效期2年。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8,763,831.63	1,151,748.21	7,612,083.42
机器设备	10	8,371,244.55	1,464,955.51	6,906,289.04
运输工具	5	1,460,961.01	364,250.31	1,096,710.70
电子设备	5	535,496.23	136,227.13	399,269.10
办公设备	3	461,985.84	223,041.27	238,944.57

合计		19,593,519.26	3,340,222.43	16,253,296.83
-----------	--	----------------------	---------------------	----------------------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房产

公司现持有 23 项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建筑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1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2 号	办公楼	2009	516.09	一分厂
2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3 号	煤钢棚	2009	91.98	一分厂
3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4 号	配电房	2009	52.39	一分厂
4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5 号	值班室	2009	41.27	一分厂
5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6 号	食堂	2009	113.57	一分厂
6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7 号	仓库	2009	167.06	一分厂
7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8 号	锅炉房	2009	150.26	一分厂
8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29 号	污水池钢棚（环保操作室）	2009	52.02	一分厂
9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0 号	酸碱库钢棚（化工棚）	2009	335.35	一分厂
10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1 号	煅烧车间	2009	198.44	一分厂
11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2 号	调洗车间	2009	198.44	一分厂
12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3 号	萃取车间	2009	198.44	一分厂
13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4 号	分解车间	2009	198.44	一分厂
14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5 号	厕所、浴室	2009	79.97	一分厂
15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2836 号	职工宿舍楼	2009	550.69	一分厂
16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1 号	车库、宿舍	2012	522.90	一分厂
17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2 号	2 号纯水车间	2012	147.46	一分厂
18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3 号	成品仓库	2012	445.30	一分厂
19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4 号	原料仓库	2012	319.64	一分厂
20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5 号	分解车间 2	2012	245.82	一分厂
21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6 号	1 号纯水车间	2012	132.00	一分厂
22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7 号	铌车间	2012	206.40	一分厂
23	宜丰县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43018 号	值班室	2012	23.32	一分厂

合计	4,987.25	
----	-----------------	--

公司上述房屋尚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手续等相关手续；公司承诺尽快补办上述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

2014年9月1日，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目前所有及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符合宜丰县工业园区的相关政府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出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规划条件，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宜丰县建设局、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宜丰县人民政府的批准，鉴于公司承诺尽快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手续等相关手续，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宜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不会因上述情形而对公司施以任何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股东彭华、桂贤友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二分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二分厂尚有8项建筑未取得房产证，原因系政府规划未完成致使二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导致二分厂的建筑暂时也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取得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1	食堂	砖混	2012.4	240.12	二分厂
2	二分厂员工宿舍	砖混	2012.4	462.84	二分厂
3	二分厂办公楼	砖混	2012.4	369.20	二分厂
4	U型车间（氟钽酸钾车间）	钢结构	2012.4	1,644.60	二分厂
5	矿渣库	砖混	2012.4	71.82	二分厂
6	二分厂钢棚	钢结构	2012.4	100.92	二分厂
7	二分厂变电房	砖混	2012.4	14.00	二分厂

8	二分厂值班室	砖混	2012.4	36.00	二分厂
	合计			2,939.50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值大于1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高压电	2013 年 5 月	799,825.00	723,841.63	90.50
矿物分离器	2013 年 8 月	627,763.45	583,035.33	92.88
纯水设备	2011 年 1 月	310,000.00	286,351.84	92.37
锅炉（新）	2014 年 8 月	285,494.34	283,238.93	99.21
管式回转电炉	2014 年 8 月	269,230.78	267,103.86	99.21
球磨机	2013 年 5 月	261,533.61	236,687.91	90.50
环保设备	2012 年 12 月	227,500.00	189,712.25	83.39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	2012 年 11 月	186,324.77	153,641.28	82.46
磨粉机	2012 年 12 月	175,000.00	145,932.50	83.39
碳管炉	2013 年 12 月	152,991.45	142,113.78	92.89
实验室光谱仪工程	2012 年 12 月	155,474.35	129,650.04	83.39
钢球	2013 年 5 月	141,317.63	127,892.45	90.50
球磨机	2013 年 5 月	137,112.83	124,087.13	90.50
煅烧炉	2011 年 1 月	120,000.00	103,709.59	86.42
合计		3,849,568.21	3,496,998.52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100 名，其中非洲金洋 17 人，具体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以下（含）	14	14.00
31-40 岁（含）	27	27.00

41-50 岁（含）	32	32.00
51 岁以上	27	27.00
合计	100	100.00

2、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行政部	18	18.00
财务部	6	6.00
分析中心	8	8.00
品保部	5	5.00
研发部	10	10.00
市场部	3	3.00
生产部	47	47.00
采购部	3	3.00
合计	10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2.00
本科	16	16.00
大专及以下	82	82.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0 名，公司已为 59 人办理了养老保险；未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非洲金洋员工，购买了团体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2014 年 11 月 12 日，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现象，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该局没有任何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之记录。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常清，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分析室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复旦大学振兴化学有限公司化学研究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上海大学理学院就读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就读应用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宜春学院任教；2014 年 9 月至今，在九江学院任教；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任。

冷卫民，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班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九江市金港公司车间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广东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江西省定海钽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厂长。

吕长华，男，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车间副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计划科科长；199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易艳萍，女，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宜春师专任教；2000 年 2 月至今，在宜春学院任教；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公司目前共有王常清、冷卫民、吕长华和易艳萍四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王常清于 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冷卫民于 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吕长华于 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易艳萍于 2010 年 12 月加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由于核心技术人员年龄偏大，可能影响公司后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正在制定人才的梯队培养和外部引进方面的制度，在薪酬、股权方面做些努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氧化钽	8,190,667.73	18.29	14,750,535.24	25.50	19,896,408.87	25.69
氧化铌	9,538,386.50	21.30	17,075,940.03	29.52	31,510,878.67	40.68
氟钽酸钾	17,081,025.65	38.15	11,199,807.69	19.36	21,700,854.66	28.02
其他钽铌制品	3,250,612.53	7.26	2,502,564.10	4.33	-	-
加工业务	6,711,426.65	14.99	12,312,553.68	21.29	4,343,033.74	5.61
合计	44,772,119.06	100.00	57,841,400.74	100.00	77,451,175.94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钽铌制品的深加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另一类是贸易公司。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9月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877,652.10	33.23
	Treibacher industrie AG	否	4,625,625.00	10.33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3,446,994.20	7.70
	从化钽铌冶炼厂	否	3,140,512.82	7.01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96,923.08	6.25
	合计		28,887,707.20	64.52
2013 年度	长沙南方钽铌有限责任公司	否	7,458,155.56	12.89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否	6,876,923.08	11.89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6,769,433.88	11.7
	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否	5,822,242.60	10.0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麾新金属有限公司	否	5,184,714.44	8.96
	合计		32,111,469.56	55.51
2012 年度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520,667.69	35.53
	长沙南方钽铌有限责任公司	否	9,265,989.66	11.96
	长沙伟微高科技新材料股份公司	否	6,965,256.78	8.9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67,521.37	8.22
	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06,837.61	7.24
	合计		55,726,273.11	71.94

4、报告期后主要订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获取订单情况持续稳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签署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总金额（元）	履行情况
江西明迈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氧化钽	7,347,152.00	履行完毕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氧化铌	440,000.00	履行完毕
河北东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高纯氧化铌	556,000.00	履行完毕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高纯氧化铌	550,000.00	履行完毕
洛阳兴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铌铁 80A	340,000.00	履行完毕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氧化钽、氧化铌加工费	425,730.92	履行完毕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高纯氧化铌	550,000.00	履行完毕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氧化铌、氧化铌加工费	321,057.90	履行完毕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高纯氧化铌	675,000.00	按年度框架协议持续履行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氧化铌、氟钽酸钾加工费	633,053.04	按年度框架协议持续履行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氟钽酸钾	402,831.00	履行完毕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高纯氧化铌	1,300,000.00	按年度框架协议持续履行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氟钽酸钾	559,248.17	履行完毕
合计			14,100,073.03	

说明：（1）钽铌产品单价高，用途广，但单位产品用量较少，因此行业内通常单个合同金额较少，金洋新材合同数量较多，但大额合同较少。

（2）2015 年，公司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戈碧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签订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每月订单稳定（该三家客户的合同中没有确定总金额，上表金额仅仅是已履行完毕的部分）。

（3）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在 2015 年 4 月签署的主要来料加工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吨矿石来料加工，原料已到公司，正进行加工确认，预计收入 50 万元	尚未履行
新余三和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吨矿石来料加工，原料已到公司，正进行加工确认，预计收入 70 万元	尚未履行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吨钽矿来料加工，原料已到港口，正进行验货和条款确认，预计收入 35 万元	尚未履行
南京新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吨钽铌铁来料加工，原料在海运途中，正进行条款确认，预计收入 60 万元	尚未履行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880,345.24	84.08%	33,510,919.42	80.25%	57,577,338.74	83.61%
直接人工	1,314,838.68	3.58%	2,877,136.88	6.89%	2,444,678.30	3.55%
制造费用	4,532,153.43	12.34%	5,370,098.74	12.86%	8,842,160.38	12.84%
合计	36,727,337.35	100.00%	41,758,155.04	100.00%	68,864,17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 80%以上，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受托加工业务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及能源主要包括钽铌矿石、液氨、氢氟

酸、硫酸、煤、电等，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4 年 1-9 月	钼铌等矿石原料	2,375.89
	氢氟酸	223.71
	液氨	89.60
	电力	78.25
	液化气	36.28
	硫酸	33.53
	片碱	32.87
	煤	11.70
2013 年度	钼铌等矿石原料	4,448.56
	氢氟酸	262.40
	液氨	157.96
	电力	92.31
	液化气	72.80
	片碱	64.84
	硫酸	49.93
	煤	12.99
2012 年度	钼铌等矿石原料	5,324.13
	氢氟酸	160.91
	液氨	100.40
	电力	55.99
	片碱	54.41
	液化气	52.50
	硫酸	40.81
	煤	17.43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1-9	东帆有限公司	是	1,469.96	31.40

月	新兴荣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990.00	21.15
	宁波骐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521.59	11.14
	江西鸿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443.80	9.48
	华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否	224.56	4.80
	合计		3,649.91	77.97
2013 年度	香港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否	841.17	19.89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53.14	17.81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否	632.41	14.96
	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06.85	11.99
	城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1.75	7.14
	合计		3,035.32	71.79
2012 年度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32.67	21.57
	上海岑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20.31	21.35
	城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964.65	16.88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808.49	14.15
	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766.18	13.41
	合计		4,992.30	87.36

公司所处的钽铌行业规模较小，行业内大部分公司相互之间都比较熟悉，公司采购原材料没有固定的供应商，采购时具体选择哪家供应商主要看对方矿源是否满足公司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发生了一定的变动。

公司向东帆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氟钽酸钾	686.40	2014/4/22	正在履行

2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氟钽酸钾	686.40	2014/4/2	正在履行
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氟钽酸钾	1,230.00	2014/3/13	履行完毕
4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铌	547.50	2012/3/23	履行完毕
5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氟钽酸钾	780.00	2012/3/7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钽矿	231.55 万美元	2014/9/30	正在履行
2	九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钽铌矿	3,000.20 万元	2014/6/4	正在履行
3	东帆有限公司	采购钽矿	86.68 万美元	2014/4/12	履行完毕
4	东帆有限公司	采购钽矿	85.56 万美元	2014/1/3	履行完毕
5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钽矿	80.00 万美元	2013/6/25	履行完毕
6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钽矿	93.46 万美元	2012/5/9	履行完毕

3、借款及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九江银行 宜春分行	700.00	2014/8/13-2015/8/18	月利率，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0%	正在履行
南昌银行 丰城支行	765.00	2014/8/15-2015/8/11	年利率 8.4%	正在履行
赣州银行 宜春分行	400.00	2014/7/24-2015/7/24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5%	正在履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洋有限、金豪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高保字第 2014050-04 号），合同约定鉴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金洋有限向九江银行提供担保，金豪担保同意为金洋有限所负债务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7 月 23 日，彭华、桂贤友、漆春萍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高质字第 2014050-05 号），彭华、桂贤友、漆春

萍将其持有的金洋有限 100% 股权质押给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金洋有限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还款保证。该质押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解除。

2014 年 8 月 15 日，彭华、温柳云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洪银丰支 2014[保]第 20140815001 号），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金洋有限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三羊实业有限公司与金洋有限在南昌银行组成联户担保共同体，针对金洋有限向南昌银行丰城支行 76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合作开发合同

2014 年 4 月 24 日，非洲金洋与津巴布韦的 ZIMCN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简称“津盛公司”）签订《关于在津巴布韦合作开采钽铌矿协议》，双方约定对津盛公司在津巴布韦卡若依地区所拥有的合法钽铌矿分两期以不同方式进行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为委托开采期，委托方（津盛公司）将所拥有的钽铌矿区块、矿石处理设备、基础生活设施、劳保用品供受托方（非洲金洋）使用，以达到日选 500 吨矿石为目标，期间所获收益按委托方 65%、受托方 35% 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阶段为合作开发期，待矿区达到产能稳定、工业设备稳定、团队稳定的基础目标后，双方组建合资公司，所需投资除矿权外，津盛公司投入 30%，非洲金洋投入 70%，所获收益双方按 50% 均享。

津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张积福，中国湖南人，1948 年生，上世紀八十年代末赴海外从事矿产业务，由于年事已高，自己管理企业比较吃力，有合作经营的需求。

注：（1）在与非洲金洋合作之前，张积福也联系过一些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由于国企决策程序复杂，所需时间长，双方没能达成协议；金洋新材在国内钽铌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又有对钽铌矿石的需求，加上非洲金洋的高管易昌贵、吴伯龙等人在矿产开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于是津盛公司邀请非洲金洋合作开采其名下的钽铌矿。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处于合作开发的第一阶段，即非

洲金洋分享 35% 的收益、津盛公司分享 65% 的收益。随着合作的加深，津盛公司现有意将该钽铌矿完整矿权全部转让给非洲金洋，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正是钽铌矿的生产与销售，该钽铌矿含量高、储量丰富，非常适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正在与对方进行矿权收购阶段的谈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主营业务为钽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接受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境内专利权。公司客户主要为从事钽铌制品的深加工业务制造业企业，如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4,772,119.06	57,841,400.74	77,451,175.94
营业成本	40,914,230.52	52,144,785.58	72,292,349.67
毛利率	8.62%	9.85%	6.66%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东方钽业（SZ. 000962）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15,794,732.65	2,873,430,701.12	2,248,490,286.36
营业成本	2,065,912,091.94	2,645,775,188.22	1,974,162,032.11
毛利率	2.36%	7.92%	12.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钽业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这是由于钽铌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钽铌行业景气度整体处于低迷状态。报告期内，东方钽业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而公司毛利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主要是公司在行业低迷时大力发展了毛利率较高的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研发部，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从事钽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在 2011 年 10 月，公司被宜春市科技局评定为“宜春市钽铌冶炼与综合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另外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通过与南昌大学、宜春学院等高校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了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公司现已与南昌大学合作超细氧化铌、绿色冶炼等研究项目。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授予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六项。

与高校合作研发时，在各合作项目中，公司承担研发所需的科研经费和劳务补贴，为工业化实验提供场地、设备、原料、技术和操作人员，科研院校负责课题任务的组织实施，按合同和学校要求使用科研经费，按进度要求完成研发任务。

公司、科研院校在合作期间共同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双方按一定产权比例共同所有，并负有保密责任；对于共同开发的技术公司享有优先使用权，公司依据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大小，分年度向科研院校支付所得效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技术使用费；公司、科研院校也可以共同对外提供技术转让，并按产权比例分享对外转让效益，不得单方将科研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库存法来确定原材料的采购，综合考虑年预计产量、原材料价格、到货时间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库存数量。当原材料折合产成品的数量低于该计划库存数量时，公司则开始采购，补充原材料的库存。

在辅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每个月的辅料耗用数量，实行招标制，每类辅料由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公司综合考虑价格、数量、供应商资质与信誉等因素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零星物资，比如工器具、修理备用件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购。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每月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则按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并做到月初有计划，月末有总结。

公司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生产，但在个别月份，公司生产压力大，自有产能不足时，会委托其他公司对钽铌矿等原料进行初加工，2012年，公司有少量钽铌矿委托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粗加工，2013年后，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基本不再需要委外加工。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誉、采购量等因素采用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同时给予客户两个月的信用期限。

对于贸易型的小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生产型的小客户，公司要求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客户若在规定期限（一般是收货后十天内）未提出异议，即视同验收合格，须按合同约定付款。

目前在公司的销售业务中，海外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因此，海外市场暂没有形成完全独立的业务模式，除了货款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外，其他方面与国内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对于海外销售业务，公司一般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获取海外市场的销售信息：一是参加一年一度的全球的 TIC 会议（全球行业会议），与客户进行交流洽谈；二是通过国内其他一些合作伙伴获取海外市场信息；三是通过亚洲金属网等相关行业性网获海外市场信息。由于钽铌产品的定价比较公开透明，公司销售给海外市场的产品价格与国内相差不大，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国内销售较为接近。货款结算方面，公司采取的是 D/P(付款交单) 的付款方式，在国内办理好出口手续后，公司将所有的出口文件通过公司开户银行递交到买方银行，买方银行收到所有单据以后会提示买方付款，待买方付款给买方的银行后，买方银行将所有单据交给买方，同时，款项会由买方银行交转付给公司开户银行。因此，公司在将所有出口文件交付给开户银行时，即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销售成本。

(五) 受托加工业务模式

受托加工业务，由委托方提供钽铌矿石等主原料，由公司提供硫酸、液氨、

片碱等辅料。接受加工业务订单时，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主原料双方进行抽样化验确定钽铌含量；然后，根据双方认可的含量，商定公司加工完成后应交付的产品种类与数量，并确定加工费。加工出来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如果多于事先双方商定的应交付的产品种类与数量，多出的部分由公司支配。

由于不同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含量不同、加工成本不同、交割期限不同，因此公司对受加工业务采取计划成本法进行财务核算，即对不同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公司技术水平预计所消耗的辅料、人工从而得到计划成本。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每季度结转一次。

公司委托方主要的包括九江景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六）关于公司业务模式转型的说明

钽铌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的波动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与价格波动，同时矿石价格的不规律大幅度波动及采购流程久导致公司销售成本与市场成本不匹配，这些因素给公司的产品定价、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带来很大的挑战，也使得公司业绩波动频繁且幅度大。

为获取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正在改变原有的业务模式，从之前单纯的钽铌冶炼业务模式向上游矿石开发及中游矿石冶炼业务模式发展。子公司非洲金洋已经与津盛公司在津巴布韦开展钽铌矿石的合作开发；同时也在积极寻找其他钽铌资源，在条件具备时购买钽铌采矿权，独立开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其他稀有金属冶炼业（3239）。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钽铌行业原主管部门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隶属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 年国家对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撤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组建

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实现了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的转变。

管理体制变革后，14 年的市场发展将行业推向了较高的市场化水平：在市场主体方面，政府也消除政策壁垒，企业可以自由进入行业；在交易方式方面，国家不再干预企业产品定价权，产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下辖的钽铌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的前身是中国钽铌联合体，成立于 1987 年，现有会员单位 36 家。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为了推动我国稀有金属行业的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颁布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包括钽铌）的进口是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之一。

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4]426 号），根据该通知所附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钽铌高温合金及其涂层制造技术属于政府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钽、铌矿砂及其精矿属于政府鼓励进口的资源性产品。2013 年 10 月，国家科技部发布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该计划将高性能金属材料列为重点支持领域。

2013 年 8 月，江西省科技厅发布了《2014 年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该指南提出将高性能高纯钽铌氧化物的生产技术研究、超细钽铌碳化物及其复合碳化物生产技术开发研究列为重点研究项目。

2011 年 9 月，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科技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重点开展稀有难熔金属板带箔材产业化共性技术的研究，主要包括坯料制备技术，宽度 1 米-1.2 米钼、钽、铌板带材，5-150 微米高精度钼、钽、铌、锆箔材加工技术、短流程钨片技术、钨、钼器件及深冲制备技术等，通过上述研究与开发，解决制约我国稀有难熔金属板带箔材产业化发展的瓶

颈，打通工艺流程，建立生产技术工艺体系，提升工艺水平与加工能力，推动加工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为产业结构调整和有色金属振兴提供现实的技术支撑。

（二）行业概况

1、钽、铌金属的性质

钽、铌是稀有金属，具有熔点高、硬度大、强度高、耐酸蚀、延展性好、导热导电性能好、抗压、耐磨等特点，且化学性质稳定，是良好的超导材料。

2、钽铌的应用

钽铌由于具备高熔点、耐腐蚀、冷加工性能好等优良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子、钢铁、机械、化学、航空、宇航、计算技术、超导技术、医疗等多领域，其主要应用如下表：

下游行业	产品	应用实例
钢铁	铌铁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汽车、建筑
电子	钽电容器、铌电容器	主机、芯片、硬盘驱动器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耐热合金	发动机、登月舱、运载火箭压缩锥
硬质合金	合金添加物	硬质合金刀具
石油、化学	耐蚀设备	加热器、冷凝器、反应器、管道、阀门
超导材料	铌钛、铌三锡	磁共振成像扫描仪、磁共振光谱
原子能	铌锆合金	原子能反应堆的零件、原子能发电站的燃料包套和压力管道
医学	金属铌钽、铌-钽-钛合金	外科器械（接骨板、骨螺钉、夹板、缝合针等）、血管金属支架
玻璃和陶瓷	氧化铌、氧化钽	数码相机、摄像机、显微镜

（1）铌在钢铁工业中的应用

钢铁工业是铌的最大消费领域。铌作为微合金化元素加入钢中不改变铁的结构，而是与铁中的碳、氮、硫结合，影响钢的显微组织。钢中加入极少量铌，便能大大提高钢的强度、韧性、抗热性（抗氧化性）、抗蚀性，降低钢脆性转变温度，获得好的焊接和成型性能。吨钢铌消费量是反映一个国家钢铁工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在工业发达国家，吨钢平均消费铌约 80-100 克。铌钢的应用十分广泛，遍及输送石油和天然气管道、桥梁、建筑、重型机械、船舶、轨梁、汽

车、拖拉机、内燃机、汽轮机、钻探设备、大型锅炉、刀具、工模具等许多领域。

此外，铸铁中加入少量铌能促进石墨化，减少铸件裂纹，提高铸件的耐磨性，且能明显提高铁的韧性和强度。

（2）钽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

在电子工业方面，钽是制造电容器的优良材料。电容器制造是钽的主要消费领域，用于电容器生产的钽粉和钽丝约占世界钽消费量的 50-60%。

钽带有钧行金属性质，其表面生成的致密氧化膜具有单向导电的性质，适于制作电容器。和其他金属的氧化膜相比，钽氧化膜具有很多独特优点，如化学稳定性好，可以耐除氢氟酸和强碱以外的各种物质的腐蚀，能在各种环境下保持稳定的电性能和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如电阻率高，达到 $7.5 \times 10^{-12} \Omega \cdot \text{cm}$ ，漏电小，介电常数大等。这些优点使钽成为高质量电解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钽电容器容量大、体积小，例如钽电容器的电容量是铝电容器的 3 倍，而体积比铝电容器小得多。此外钽电容器还具有热稳定性和耐热性好、工作温度范围宽（-80~200℃）、可靠性高、抗震、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因此钽电容器多用于需要保证高可靠性的军事技术和高技术领域，如雷达、宇航飞行器、导弹等军事领域，并且广泛用于民用电子设备、仪器等方面。

（3）钽铌在航空航天工业中的应用

火箭、导弹以及宇航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对耐超高温、高强度的材料的需求。比如火箭发动机的温度在 1000 度以上，而能在 1000 度以上使用的材料，除石墨和陶瓷外，金属材料中只有稀有难熔金属。在被称为“空间金属”的四大难熔金属（钨、钼、钽、铌）中，钽、铌合金具有出色的综合性能，是航空航天工业优先选用的结构材料和热防护材料，是飞机喷气发动机、火箭、飞船等运载工具不可缺少的支柱性材料。

（4）钽铌在硬质合金工业中的应用

硬质合金是钽的第三大应用领域，也是铌的重要应用领域。碳化钽、碳化铌可用于制造金属切削工具和刀片用的硬质合金。硬质合金中加入碳化钽可以提高其抗高温变形的能力，提高刀具抗热震动的能力。此外，碳化钽和碳化铌还具有抑制晶粒生产，达到细化合金晶粒的效果。

硬质合金刀具主要应用于汽车生产、建筑、能源等领域。此外，在PC电脑和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的印刷线路板也是硬质合金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元器件袖珍化的趋势增强了电路板对孔隙耐磨损、耐腐蚀的要求。

（5）钽铌在石油、化学工业中的应用

钽铌及其合金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钽在150度以下抗化学腐蚀及大气腐蚀能力很强。除氢氟酸、发烟的三氧化硫及高温下的浓硫酸和磷酸外，钽对其他酸都是稳定的。200度以下，钽、铌在酸性和中性介质中的稳定性甚至比金、铂都高。

钽除了具有特殊的抗蚀性能外，还具有良好的强度、塑性、导热性及加工性能，是化工设备极有价值的结构材料，可以方便地加工成各种大小形状适于多种生产过程的设备和零部件，如钽蒸煮器、加热器、冷却器、管道、阀门、泵、坩埚、螺栓连接件、铆接连接件、纤维喷丝头等。广泛用于石油、化学工业等的耐蚀设备。

（6）铌在超导材料上的应用

超导材料和超导技术是新世纪具有战略意义和广泛应用的高新技术，具有重大的研究和开发价值，可以广泛应用于通信、交通、能源、医疗和科学的研究等领域。铌是超导转变温度最高的金属，做为超导材料的是纯铌、合金和金属化合物三种，目前工业应用的主要铌钛合金和铌三锡金属间化合物，主要应用在超导磁体、超导发电、超导电机、超导输电、超导磁浮列车等领域。

（7）钽铌在原子能工业中的应用

铌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如高熔点、良好的加工性能、耐腐蚀性能等，可以满足原子能反应堆对结构材料的要求。温度在900℃以下铌与铀的作用很弱，因此适于制造反应堆的放热元件的包套管、管道、过热器等的零件。原子能发电站主要使用含铌锆合金，用于水冷核反应堆的燃料包套和重水反应堆的压力管道。

钽对液态金属汞、钠、钠钾合金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在原子能工业中用作液态金属容器和高温释热元件的扩散壁。金属钽不熔于钚，可用作熔融钚实验反应堆的燃料容器材料。

钽酸镧和钽酸锕的中子浮截面高，稳定性好，在高温反应堆中，它们是有实用价值的高温控制材料。

（8）钽铌在医学方面的应用

钽和铌是具有生物兼容性的元素。在生物组织和其他环境中，钽和铌的表面能立即生成一层化学稳定的钝化膜，从而使钽和铌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抗生锈腐蚀性，并具有生物相容性。钽和铌植入骨内能与周围生成的新骨直接接触。

纯铌是重要的生物移植材料，它比钛和钛合金有更好的化学性能和生物相容性，且比钽密度小，价格低。

在临幊上，钽和铌用于接骨板、颅盖骨、骨螺针、夹板、缝合针等外幊器械。医疗上，钽、铌还可以用于修补肌肉组织。此外，镀钽的血管金属支架已广泛应用于心血管疾病的治疗。钽、铌也用作承受负载的修复体，如牙种植等。

钽可做接骨板、螺丝、缝合针等外幊手术材料。钽板、钽片可以修补头骨、钽箔、钽丝可以缝合神经。细钽丝可以缝合内径 1.5mm 以上的各种血管。钽丝可修补肌肉组织，可代替腱甚至神经纤维。钽丝还用于矫形骨外幊换骨用的缝线。钽还用于牙科器械的制造。

五氧化二钽与少量三氧化铁的混合物可用来加速血液的凝结。

（9）钽铌在陶瓷和玻璃上的应用

在光学玻璃中，氧化钽和氧化铌是一种重要的替代氧化铅成分的材料。含铌玻璃具有折射率高、散光度好（特别是可消除含铅玻璃种固有的不规则局部散光性，使色散减弱甚至消失）、内部透光度好等优点。此外，含铌玻璃大大增强了玻璃的耐腐蚀性，即使在高温、高潮湿条件下的对其进行清洁处理，也不会改变玻璃的表面光洁度。含铌玻璃的密度比含铅玻璃低（铅玻璃的密度为 4.48g/cm³，含 41% Nb₂O₅ 密度为 3.1g/cm³，大约轻 30%），而硬度更好。铌玻璃主要用于镜头、棱镜等光学器件，如照相机、数码相机、摄像机、放映机、望远镜、眼镜、复印机、显微镜以及军工高级光学仪器系统。

氧化铌在电子陶瓷中的应用主要是用作压电材料和陶瓷电容器。压电材料是近 30 年来发展最快、用途最广的电子陶瓷。铌酸锂、钽酸锂是主要的压电材料之一，其单晶体主要用作声表面波器件，用它制作的表面波器件有频率滤波器、脉冲压缩器，展宽滤波器、延迟线等。目前大量应用于电视机、录像机走带装置、音响设备、手提式电话机等的频率滤波器，因它能改善图像和声音质量。近年来在闭路电视和特殊电话方面的应用也在增加。

（三）行业发展趋势

新材料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随着高新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新材料的基础地位、先行地位日益彰显。现代高科技，诸如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医疗、超导等领域的发展都与稀有金属材料尤其是钽铌新材料息息相关。高新技术发展对稀有金属材料的依赖性受到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

钽铌新材料在高科技领域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将呈如下发展趋势：

（1）铌电容器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大

以前由于铌电容器的生产工艺较钽电容器难，技术也不像钽电容器那样成熟，再加之铌的阳极氧化膜晶化程度比钽要高很多，所以在阳极化过程中，用一般的工艺得不到热稳定好的氧化膜。由于氧化膜的热稳定性较差，因此铌电容器的漏电流较大，铌电容器的生产和应用尚不普遍，但由于铌供应丰富，成本也较钽低很多，近年来，很多国家都致力于铌电容器的研究，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已基本达到成熟阶段，因此其未来市场需求会大幅提升。

铌电容器具有容量大、体积小、片式化的特征，很适合电子工业小型化发展趋势。而现在大量使用的铝电容器很难满足这些要求，因而未来铌电容器很可能部分取代铝电容器的应用。另外铌电容器具有钽电容器的特征，而成本又低很多，因而在小于 10V 的低压电容器中很可能会取代部分钽电容器而成功应用。随着铌电容器质量的不断改进，其市场需求将会有极大的增长。

（2）产品成分不断高纯化

在终端市场需求方面，如表面喷涂、电子超导和精密合金材料等要求钽铌及其氧化物的成分不断高纯化，如高纯 Nb_2O_5 的行业标准在 7 年内更新了 2 次，由 YS/T548-2000 更新到 YS/T548-2006，再更新到 YS/T548-2007，要求杂质不断降低，纯度不断提高，并将原有的三个级别增加到四个级别，其中新增的一级高纯 Nb_2O_5 产品的纯度达到 99.99%，其杂质含量要求 $\text{Ta} < 3\text{ppm}$, $\text{F} < 15\text{ppm}$, $\text{Fe} < 1\text{ppm}$, $\text{Si} < 5\text{ppm}$, $\text{Cu} < 0.5\text{ppm}$, $\text{W} < 0.2\text{ppm}$, $\text{Sb} < 2\text{ppm}$ 。

（3）硬质合金的切削工具，朝着超硬、微精尖方向发展，应用市场预计今后将保持稳步攀升态势；

(4) 钽铌在航空航天工业上，以及无法代替的钽铌基合金及其它特种合金上会继续平稳发展；

(5) 特种铌钢需求继续增长，除发达国家外，发展中国家也有巨大需求。特别超导材料将大量用于磁体材料以及高新计算技术等，并正在进一步拓展。

可以预料，随着当今高科技的发展，钽铌材料的新应用领域还将不断被开发，钽、铌新材料将与时俱进，显得更为重要。

（四）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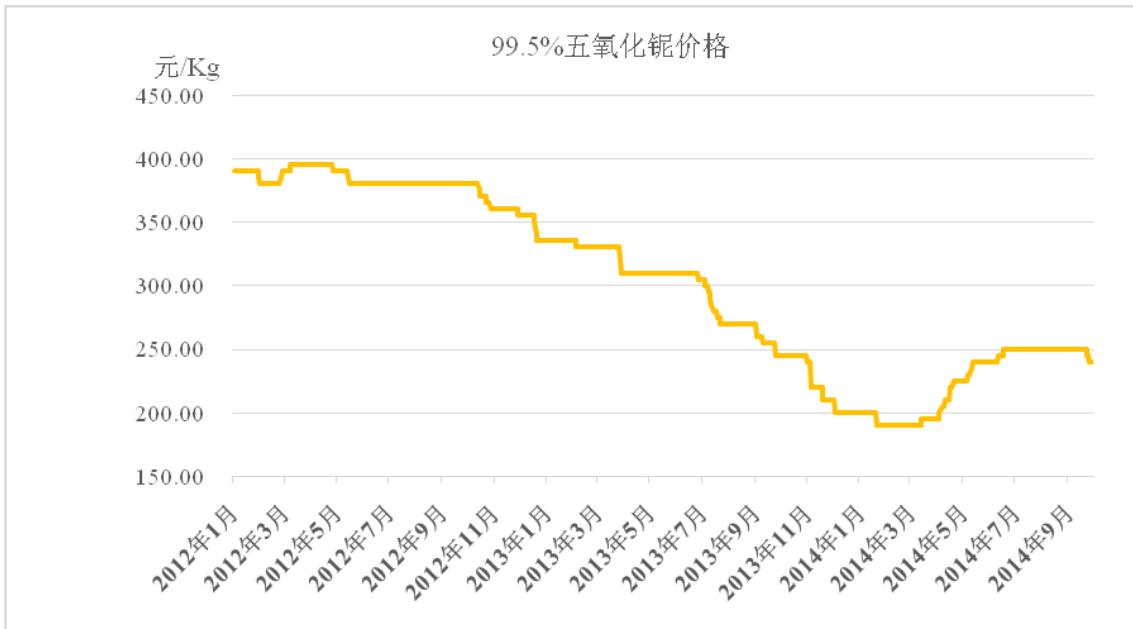
钽铌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钽粉、钽丝等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低迷，整个行业销售规模呈下降的趋势，2011 年国内钽铌行业的销售收入为 59.15 亿元，2012 年国内钽铌行业的销售收入为 48.5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7.94%（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 2013》）。自 2014 年初以来，钽铌的市场需求开始逐步恢复，如普通五氧化二钽的每公斤价格由 1350 元左右上涨到 1700 元左右，普通五氧化二铌的每公斤价格由 200 元左右上涨到 250 元左右。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99.5% Ta₂O₅ 日均价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99.5%Nb₂O₅ 日均价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当前我国钽铌行业的特点是“两头在外”，即原材料进口、终端产品出口。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以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对钽铌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在铌消费方面，以铌的最大消费领域钢材为例，目前发达国家的吨钢平均消费铌 80-100 克，而中国的吨钢平均消费铌仅为 40 克，大大低于发达国家。2013 年中国钢材产量为 10.68 亿吨，以此计算，若吨钢铌消耗量达到发达国家的 80 克水平，仅钢材领域对铌的潜在需求量就可以达到 8.54 万吨，市场潜力巨大。

在钽的消费方面，未来市场空间同样巨大。目前约 50-60% 的钽消费量用于电容器制造，其次用于航空航天和硬质合金等部门。钽电容器具有除了用于电子、仪器行业外，还用于军工行业。目前中国也同样面临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在国内，暴力恐怖事件时有发生；在国际上，中国与周边国家的领土、领海争端不断。为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中共十八大三中全会决定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设立将对我国国防事业、军事工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军工和航空航天工业的大发展将对钽的消费产生巨大需求。

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发展中国家制造业走向转型升级以及区域争端常态化，钽铌作为重要的战略材料，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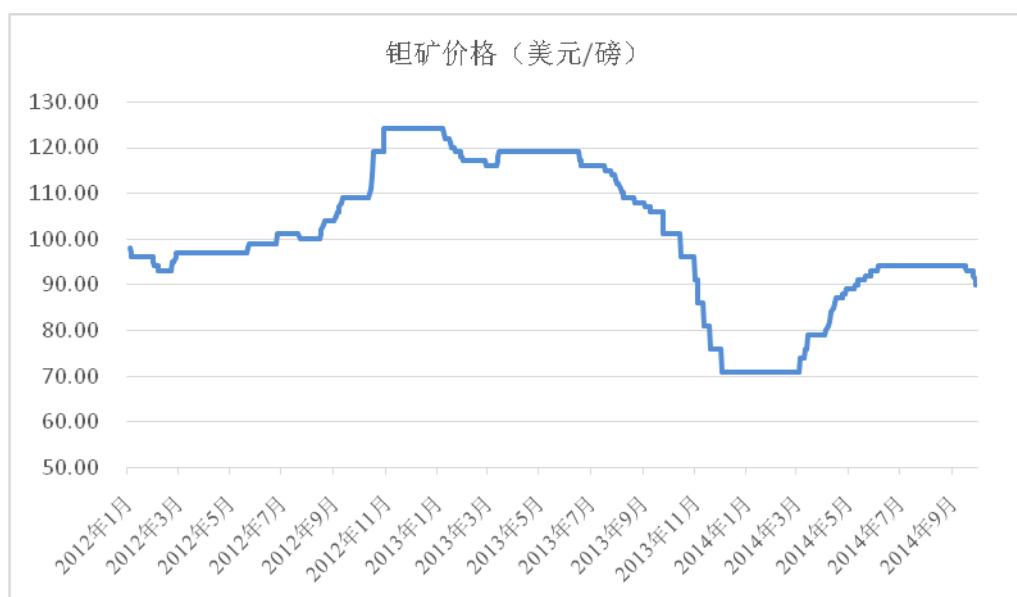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风险

由于国内的钽铌矿储量小、品位低，国内工业生产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若出口国的钽铌出口政策或政治格局发生变化，如限制出口、军事政变等，都将对国内钽铌冶炼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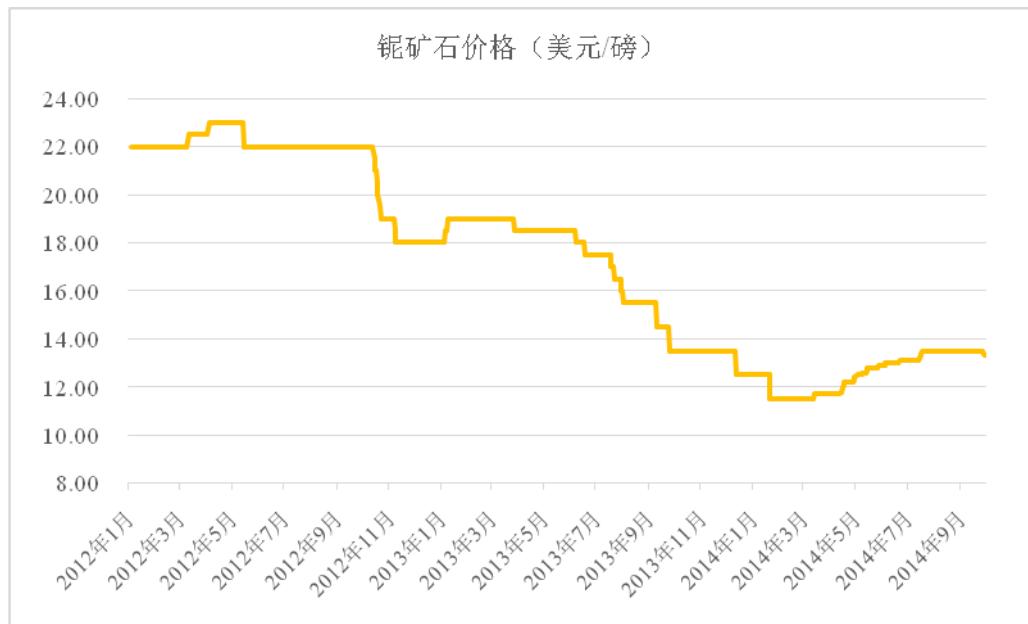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钽铌矿石价格受宏观经济、汇率、战争、军备竞赛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剧烈。以铌矿石价格（规格：含铌 50%，含钽 5%）为例，其每磅价格由 2010 年初的 9.50 美元左右上涨到 2010 年底的 25 美元，又从其高点下跌到 2014 年初的 12 美元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企业的采购、销售、生产等带来极大的干扰，严重影响企业的日常运营。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钽矿石均价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铌矿石均价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3、环境保护风险

钽铌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公司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企业必须加大在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等方面的软硬件投入。同时，如果企业未满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会受到罚款、停产整顿、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影响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钽铌的湿法冶炼需要使用大量的氢氟酸和硫酸。氢氟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有剧毒，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硫酸亦有极强的腐蚀性。如果公司的安全设施不到位、员工操作方法不当或失误，将给企业的财产安全、员工的人身安全带来影响。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六)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钽铌工业是一个以加工为主，原材料进口和终端产品出口的两头在外的加工型工业。目前国内钽铌冶炼企业有 20 多家，除了东方钽业能生产高端产品（电容器级钽粉/丝、一氧化铌、高纯度大规格靶材、超导材料及器件等）外，其余大部分厂家主要以生产初中级产品（氧化钽、氧化铌、钽铌碳化物、钽铌粉/条/

锭)为主。

金洋新材虽起步较晚，但积极跟踪世界先进的钽铌冶炼技术，通过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在钽铌湿法冶炼产品和化合物产品、碳化物产品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正在向钽铌高端产品方向迈进。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工作，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从事钽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该技术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被宜春市科技局认定为“宜春市钽铌冶炼与综合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授予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六项。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与南昌大学合作开展绿色冶炼研究，力争做到企业生产三废排放的综合利用，努力实现零排放。

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湿法、火法冶炼的技术专家，具有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是维持公司高质、高产、高效生产的重要因素。

2) 管理优势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对公司制度体系的系统化和细化，运用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手段，组织管理公司各部门精确、高效、协同和持续运行，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效益。

在生产方面，为达到资源的综合利用、节约资源投入、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实施清洁生产管理流程，从技术工艺、设备、员工、过程控制、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和管理等方面解决问题，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2013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了江西省工信委的清洁生产备案。

(2) 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弱

钽铌行业是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原料采购、设备升级改造等都需要大量资金，但目前公司资本实力较弱，主要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增长缓慢。因

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 产品品种少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氧化钽、氧化铌和氟钽酸钾，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70%以上。其他铌产品为公司近年推出的新品，包括铌铁、铌板、铌粉、铌靶材等，但销售规模较小。目前公司产品品种较少，尤其是高附加值的产品偏少，限制了公司拓大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62），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铍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经过四十余年的积淀，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铍合金材料、钛金属及合金材料、光伏材料和能源材料六大类产品。东方钽业技术实力雄厚，资本充裕，是公司在铌合金新产品领域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2) 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87.5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钽、铌、锡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钽粉、钽丝、钽锭、钽条、钽棒、钽铌板材、靶材、钽铌管材及铌粉、铌条、铌锭、铌管、铌铁合金、铌丝、铌锆丝、工业氧化铌、工业氧化钽、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精锡锭、粗锡锭、乙锡、锡烟灰、锡渣等。

(3) 从化钽铌冶炼厂

从业钽铌冶炼厂成立于 1971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584.80 万元，原系军工企业。2001 年 10 月，转制组建为国有全资企业。现为广东广晟有色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该厂以稀有金属钽、铌冶炼为主业，主要产品有钽粉、氟钽酸钾、高纯氧化钽、高纯氧化铌、普通氧化钽、普通氧化铌和铌铁合金等。

(4)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112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新港回峰矶。公司主要从事钽、铌、稀土制品加工，钽铌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化合物、金属系列产品的生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延长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和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变更缺少相关股东会会议记录，但此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同时股份公司亦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的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主要管理制度、聘任董事与监事、选聘中介机构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工作。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的决定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应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主要对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委派产生，负责稽查公司

财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阶段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三会会议记录中各形式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

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徐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备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抵抗风险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钽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主要产品有氧化钽、氧化铌、氟钽酸钾等。公司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输、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机器、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权、采矿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华，除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以外，投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说明
东帆有限	100	贸易	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交易，彭华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东帆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非关联

			方刘长华
金豪担保	29.00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担保
昌坤医药	25.00	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批发；百货、保健食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妆品、医疗器械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中明投资	3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物业管理；文化传媒；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建材销售；房屋出租；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堆山贸易	20.00	矿产勘探、勘查、开发项目	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11月18日通过股权转让解决；存在关联交易
鹊山汇富	24.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鹊山点金	8.00	实业投资、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堆山贸易的主营业务是矿产勘探、勘查、开发，与子公司非洲金洋构成了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11月6日，易昌贵与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堆山贸易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华，2014年11月18日，彭华、桂贤友分别与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堆山贸易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华。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股东彭华、桂贤友存在资金拆借，导致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还制订了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公司任职	姓名	持股比例 (%)
1	董事长	彭华	70.00
2	董事、总经理	桂贤友	26.46
3	董事、副总经理	谢瑶玲	-
4	董事	喻均林	-
5	董事	帅涛	-
6	监事会主席	粟多文	-
7	监事	梁飞文	-
8	监事	周平生	-
9	财务总监	谭峰	-

	合计	-	96.46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未与监事梁飞文签订劳动合同，与董事喻均林签订了劳务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彭华	董事长	中明投资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金豪担保	董事长
喻均林	董事	金豪担保	监事
		宜春学院	财会教研科主任
梁飞文	监事	大梁实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明投资	董事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彭华	董事长	金豪担保	29.00
		昌坤医药	25.00
		中明投资	30.00
		鹊山汇富	24.75
		堆山贸易	20.00
		鹊山点金	9.00
桂贤友	董事、总经理	堆山贸易	15.00
谢瑶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佳的实业	51.00
梁飞文	监事	大梁实业	8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4年11月18日，彭华、桂贤友把持有堆山贸易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非关联方张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手续尚在变更当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公司主管工商机关备案的执行董事为彭庚生。根据公司说明，自2012年2月彭庚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彭华后，公司实际的执行董事即变更为彭华，工商备案未变更系疏忽所致。

(2) 2014年9月5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彭华、桂贤友、谢瑶玲、喻均林、帅涛五名董事组成。

2、监事的变化

(1)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金洋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鄢忠根。

(2) 2014年9月5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栗多文、梁飞文、周平生三名监事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金洋有限总经理为桂贤友。

(2) 2014年9月5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不变，并任命谢瑶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命谭峰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挂牌要求所作出的合理变动，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4）第 52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洲金洋	500 万美元	5 LEOPARD, BORDOWDALE WEST, HARARE	100%	是	是	是

非洲金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019.17	25,974,670.09	17,762,53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10,000.00	-	680,000.00
应收账款	10,089,896.14	715,703.59	2,265,450.75
预付款项	15,947,553.78	13,059,976.94	5,258,410.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053,428.26	46,686,335.81	52,635,579.22
存货	15,215,151.03	23,574,733.12	18,996,61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709,048.38	110,011,419.55	97,598,581.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253,296.83	16,481,038.24	11,956,731.01
在建工程	7,832,559.17	3,202,134.4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49,358.31	9,282,276.25	1,306,274.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98,624.00	2,398,62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14.48	470,826.45	8,51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45,152.79	31,834,899.38	13,271,525.42
资产总计	96,954,201.17	141,846,318.93	110,870,107.2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0,000.00	21,316,605.20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47,000,000.00	31,600,000.00
应付帐款	2,568,314.74	5,844,231.45	7,459,740.06
预收款项	123,390.00	287,707.44	685,082.65
应付职工薪酬	266,795.89	395,073.39	156,329.03
应交税费	-139,636.73	498,891.08	1,635,202.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091,355.51	15,725,316.36	215,45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560,219.41	91,067,824.92	59,751,80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500.00	7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500.00	700,000.00	-
负债合计	46,207,719.41	91,767,824.92	59,751,80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8,832.9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953,755.17	2,190,539.41	878,771.77
盈余公积	-	299,352.33	299,352.33
未分配利润	-4,414,398.27	-493,626.11	1,940,17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708.09	82,228.38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6,481.76	50,078,494.01	51,118,301.84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6,481.76	50,078,494.01	51,118,301.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54,201.17	141,846,318.93	110,870,107.2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255.41	25,868,093.29	17,762,53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10,000.00	-	680,000.00
应收账款	10,089,896.14	715,703.59	2,265,450.75
预付款项	14,645,744.34	13,043,210.46	5,258,410.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427,727.46	48,757,038.82	52,635,579.22
存货	14,597,040.06	22,968,537.62	18,996,61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789,663.41	111,352,583.78	97,598,581.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48,995.00	610,42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68,861.77	12,671,670.00	11,956,731.01
在建工程	4,700.85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25,955.97	1,266,498.91	1,306,274.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14.48	470,826.45	8,51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9,828.07	15,019,415.36	13,271,525.42
资产总计	85,849,491.48	126,371,999.14	110,870,107.23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0,000.00	21,316,605.2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7,000,000.00	31,600,000.00
应付帐款	2,568,314.74	5,844,231.45	7,459,740.06
预收款项	123,390.00	287,707.44	685,082.65
应付职工薪酬	266,795.89	291,497.00	156,329.03
应交税费	-139,636.73	498,891.08	1,635,202.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98,287.56	266,095.43	215,45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967,151.46	75,505,027.60	59,751,80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500.00	7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500.00	700,000.00	-
负债合计	34,614,651.46	76,205,027.60	59,751,80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8,832.9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953,755.17	2,190,539.41	878,771.77
盈余公积	-	299,352.33	299,352.33
未分配利润	-4,137,748.10	-322,920.20	1,940,17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34,840.02	50,166,971.54	51,118,301.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49,491.48	126,371,999.14	110,870,107.23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72,119.06	57,841,400.74	77,451,175.94
减：营业成本	40,914,230.52	52,144,785.58	72,292,34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46.31	150,264.92	193,981.36
销售费用	509,470.35	663,388.41	311,460.03
管理费用	4,823,348.85	4,547,640.20	3,054,274.70
财务费用	1,260,778.24	2,100,848.24	1,821,319.36
资产减值损失	30,550.92	1,149,227.49	34,078.30
二、营业利润	-2,879,906.13	-2,914,754.10	-256,287.48
加：营业外收入	323,611.50	280,193.54	347,102.4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33.10	98,046.67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7,728.90	
三、利润总额	-2,756,327.73	-2,732,607.23	85,814.95
减：所得税费用	359,511.97	-298,803.38	251,595.91
四、净利润	-3,115,839.70	-2,433,803.85	-165,780.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5,839.70	-2,433,803.85	-165,780.96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合并净利润）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	-0.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3,936.47	82,228.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9,776.17	-2,351,575.47	-165,780.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776.17	-2,351,575.47	-165,780.96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72,119.06	57,841,400.74	77,451,175.94
减：营业成本	40,914,230.52	52,144,785.58	72,292,34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46.31	150,264.92	193,981.36
销售费用	509,470.35	663,388.41	311,460.03
管理费用	4,752,629.00	4,492,524.83	3,054,274.70
财务费用	1,225,935.38	2,082,692.35	1,821,319.36
资产减值损失	30,202.47	1,149,227.49	34,078.30
二、营业利润	-2,773,994.97	-2,841,482.84	-256,287.48
加：营业外收入	323,611.50	279,581.52	347,102.4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	5,000.00
三、利润总额	- 2,650,383.47	-2,561,901.32	85,814.95
减：所得税费用	359,511.97	- 298,803.38	251,595.91
四、净利润	- 3,009,895.44	-2,263,097.94	-165,780.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009,895.44	-2,263,097.94	-165,780.96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59,404.75	54,923,645.28	83,982,39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14,438.06	70,861,801.70	33,934,5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73,842.81	125,785,446.98	117,916,9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85,072.76	64,922,879.37	68,289,86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661.28	2,843,340.90	2,121,66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372.73	2,381,339.08	2,196,8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3,485.39	47,652,183.88	50,782,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86,592.16	117,799,743.23	123,390,63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7,250.65	7,985,703.75	-5,473,71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8,438.03	16,849,335.21	5,757,53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8,438.03	16,849,335.21	5,757,53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438.03	-16,849,335.21	-5,757,53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76,711.60	46,450,044.80	37,083,503.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66,600,000.00	6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6,711.60	113,050,044.80	102,683,50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18,174.30	43,120,200.00	32,715,59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385.12	1,736,301.76	1,534,46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6,209.95	60,022,656.36	56,538,91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92,769.37	104,879,158.12	90,788,9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6,057.77	8,170,886.68	11,894,53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15.72	82,228.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139.13	-610,516.40	663,280.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80.04	751,396.44	88,116.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19.17	140,880.04	751,396.4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59,404.75	54,923,645.28	83,982,39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7,384.95	54,332,901.39	33,934,5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36,789.70	109,256,546.67	117,916,9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86,088.70	64,213,630.63	68,289,86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5,135.84	2,790,750.87	2,121,66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372.73	2,381,339.08	2,196,8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2,585.16	46,476,829.65	50,782,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17,182.43	115,862,550.23	123,390,63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9,607.27	-6,606,003.56	-5,473,71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022.33	1,671,556.32	5,757,53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8,575.00	610,4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8,597.33	2,281,976.32	5,757,53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8,597.33	-2,281,976.32	-5,757,53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76,711.60	46,450,044.80	37,083,503.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66,600,000.00	6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6,711.60	113,050,044.80	102,683,50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18,174.30	43,120,200.00	32,715,59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385.12	1,736,301.76	1,534,46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6,209.95	60,022,656.36	56,538,91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92,769.37	104,879,158.12	90,788,9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6,057.77	8,170,886.68	11,894,534.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952.17	-717,093.20	663,280.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3.24	751,396.44	88,116.3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55.41	34,303.24	751,396.44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2,190,539.41	299,352.33	-493,626.11	82,228.38	-	50,078,494.0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2,190,539.41	299,352.33	-493,626.11	82,228.38	-	50,078,494.0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4,418,832.95	-	763,215.76	-299,352.33	-3,920,772.16	-293,936.47	-	667,987.75			
(一) 净利润	-	-	-	-	-	-3,115,839.70	-	-	-3,115,839.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93,936.47	-	-293,936.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115,839.70	-293,936.47	-	-3,409,776.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04,284.79	-	-	-299,352.33	-804,932.46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1,104,284.79	-	-	-299,352.33	-804,932.46	-	-	-			
(六) 专项储备	-	-	-	763,215.76	-	-	-	-	763,215.76			
(七) 其他		3,314,548.16							3,314,548.16			
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4,418,832.95	-	2,953,755.17	-	-4,414,398.27	-211,708.09	-	50,746,481.7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878,771.77	299,352.33	1,940,177.74	-	-	51,118,301.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878,771.77	299,352.33	1,940,177.74	-	-	51,118,301.8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1,311,767.64	-	-2,433,803.85	82,228.38	-	-1,039,807.83	
(一)净利润	-	-	-	-	-	-2,433,803.85	-	-	-2,433,80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82,228.38	-	82,228.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33,803.85	82,228.38	-	-2,351,575.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311,767.64	-	-	-	-	1,311,767.64	
(七)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2,190,539.41	299,352.33	-493,626.11	82,228.38	-	50,078,494.0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	299,352.33	2,105,958.70	-	-	50,405,311.0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	299,352.33	2,105,958.70	-	-	50,405,311.0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878,771.77		-165,780.96	-	-	712,990.81		
(一)净利润	-	-	-	-	-	-165,780.96	-	-	-165,78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65,780.96	-	-	-165,780.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878,771.77	-	-	-	-	878,771.77		
(七)其他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878,771.77	299,352.33	1,940,177.74	-	-	51,118,301.84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2,190,539.41	299,352.33	-322,920.20	50,166,971.5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2,190,539.41	299,352.33	-322,920.20	50,166,971.54
本年增减变动额		4,418,832.95	-	763,215.76	-299,352.33	-3,814,827.90	1,067,868.48
(一) 净利润	-	-	-	-	-	-3,009,895.44	-3,009,895.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09,895.44	-3,009,895.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04,284.79	-	-	-299,352.33	-804,932.4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104,284.79	-	-	-299,352.33	-804,932.46	-
(六) 专项储备	-	-	-	763,215.76	-	-	763,215.76
(七) 其他	-	3,314,548.16	-	-	-	-	3,314,548.16
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4,418,832.95	-	2,953,755.17	-	-4,137,748.10	51,234,840.0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878,771.77	299,352.33	1,940,177.74	51,118,301.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878,771.77	299,352.33	1,940,177.74	51,118,301.8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1,311,767.64	-	-2,263,097.94	-951,330.30
(一)净利润	-	-	-	-	-	-2,263,097.94	-2,263,09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u>上述(一)和(二)小计</u>	-	-	-	-	-	-2,263,097.94	-2,263,09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311,767.64	-	-	1,311,767.64
(七)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2,190,539.41	299,352.33	-322,920.20	50,166,971.5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	299,352.33	2,105,958.70	50,405,311.0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	-	-	299,352.33	2,105,958.70	50,405,311.0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878,771.77	-	-165,780.96	712,990.81
(一)净利润	-	-	-	-	-	-165,780.96	-165,78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u>上述(一)和(二)小计</u>	-	-	-	-	-	-165,780.96	-165,780.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878,771.77	-	-	878,771.77
(七)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	-	878,771.77	299,352.33	1,940,177.74	51,118,301.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在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采用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 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特定款项组合外，公司 按其账龄作为信用特征进行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 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 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 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特定款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内	0
7个月-1年（含1年）	1.00
1-2年	5.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未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一年的按上述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

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其他设备	3	5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和商标。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专利权和采矿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专利权和采矿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8、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9、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公司产品发出后，依据对账单和发票和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所处市场阶段的不同，业务分为产品收入、加工收入。

①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按时、按量、保质的完成产品，定期的将产品向客户提呈并确认，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加工收入

公司承接加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加工合同，按时、按量、保质的完成产品，定期的将产品向客户提呈并确认，经客户考核和确认后，确认收入。

10、矿山工程的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

投入矿山工程开发所需的器具、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工程竣工投产前所计提的折旧计入“在建工程”，待工程完工投产之日起再计入相应开发成本科目，为开发矿山工程而发生的技术、工程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物料消耗费、食宿费、差旅费等在工程竣工投产前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工程完工投产之日起再计入相应开发成本科目；为矿山工程开发所

支付的勘探费用在工程竣工投产前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待工程完工投产之日起按三年时间进行摊销，计入相应开发成本科目；为开发矿山工程前期发生的基建、环保等支出在工程竣工投产前列入计入“在建工程”；原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矿山工程，待工程完工投产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相应折旧，计入相应开发成本科目。非矿山工程开发、技术人员的工资支出、日常办公支出等相关费用在发生时列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9月/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8.62	9.85	6.66
2	销售净利率（%）	-6.96	-4.21	-0.21
3	净资产收益率（%）	-6.42	-4.88	-0.3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	-5.10	-0.8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0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0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2%	60.30%	53.89%
2	流动比率（倍）	1.27	1.21	1.63
3	速动比率（倍）	0.58	0.81	1.23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9	38.80	39.11

2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39	3.1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17	-0.11

注：1、由于 2012 年、2013 年金洋新材为有限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的股本总数为金洋新材股份制改造后的股本总数。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及服务类别构成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氧化钽	8,190,667.73	6.98	14,750,535.24	10.81	19,896,408.87	0.63
氧化铌	9,538,386.50	-1.17	17,075,940.03	3.84	31,510,878.67	12.24
氟钽酸钾	17,081,025.65	4.97	11,199,807.69	12.49	21,700,854.66	1.21
其他钽铌制品	3,250,612.53	1.09	2,502,564.10	4.87	-	-
受托加工业务	6,711,426.65	37.62	12,312,553.68	15.64	4,343,033.74	21.07
合计	44,772,119.06	8.62	57,841,400.74	9.85	77,451,175.94	6.66

氧化钽、氧化铌和氟钽酸钾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1) 氧化钽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氧化钽毛利率为 10.81%，较上年提高 10.18%，主要是售价提高及成本下降所致。公司氧化钽单价随着整个行业氧化钽销售价格波动，如下表 1 所示，公司 2013 年每公斤氧化钽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687.10 元，较 2012 年的每公斤 1,656.85 元上涨了 1.83%；生产成本方面，由下表 2 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矿石的平均成本逐渐降低，根据公司原材料入库的实际情况，当期生产所需矿石通常为 3-4 个月以前所采购的，随着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持续降低，

2013年氧化钽的单位销售成本为1,504.76元，较2012年的1,646.48元下降了8.61%，虽然销售价格提高不多，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2013年氧化钽的毛利率大幅提升。

公司2014年1-9月氧化钽毛利率为6.98%，较上年下降3.83%，主要是售价降低所致。如下表所示，公司2014年每公斤氧化钽的平均销售价格为1,411.94元，较2013年下降了16.31%，尽管单位成本也下降12.72%，但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2014年氧化钽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3.83%。

表1：报告期氧化钽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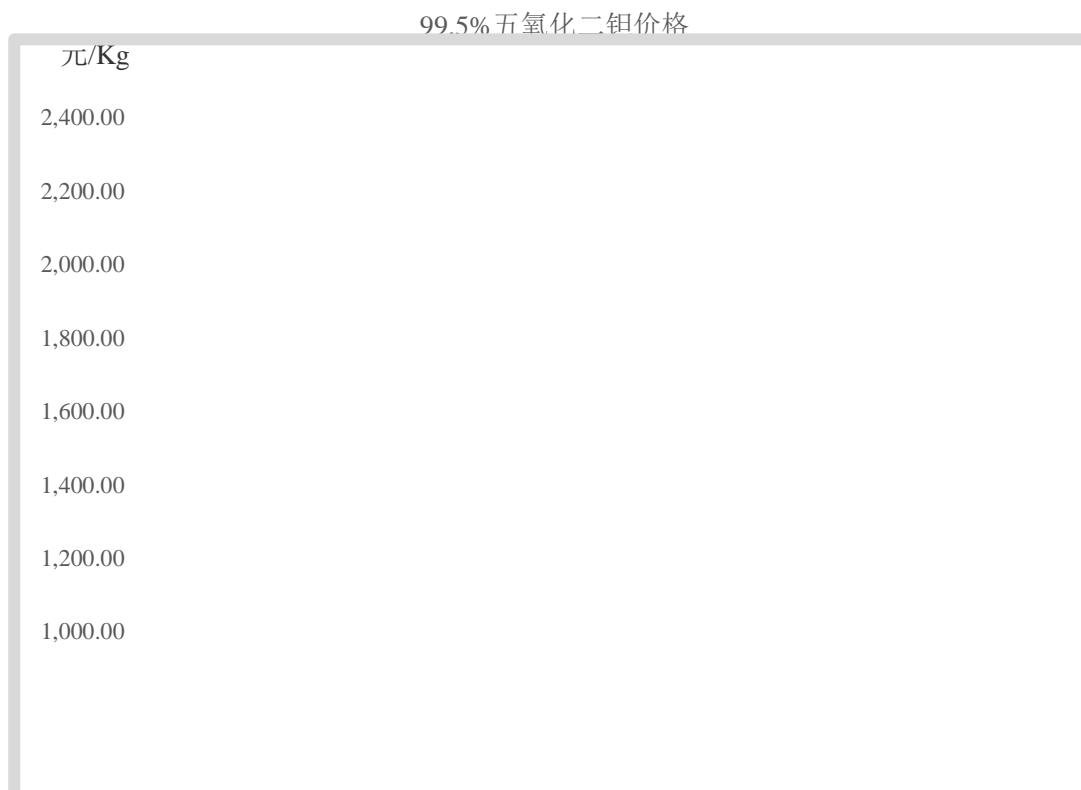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度
氧化钽销售单价（元/公斤）	1,411.94	1,687.10	1,656.85
变动幅度	-16.31%	1.83%	-
氧化钽单位销售成本（元/公斤）	1,313.33	1,504.76	1,646.48
变动幅度	-12.72%	-8.61%	-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钽销售单价发生变动系整个行业氧化钽价格波动造成

的。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氧化钽的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钽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原因系钽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度下降。

表 2：公司折氧化物的钽原材料价格

期间	2011 年末余额	2012 年采购	2013 年采购	2014 年 1-9 月采购
数量（公斤）	6,394.25	16,723.55	20,763.94	14,434.76
金额（元）	9,917,378.19	23,533,025.53	27,363,446.40	13,455,859.60
单价（元）	1,550.98	1,407.18	1,317.83	932.18
单价下降幅度	-	9.27%	6.35%	29.26%

注：由于钽、铌矿的品质不一，行业内通常将不同品质的钽铌矿折算氧化物的含量进行定价，因此钽矿石折氧化物后的价格是市场公认的价格标准。

(2) 氧化铌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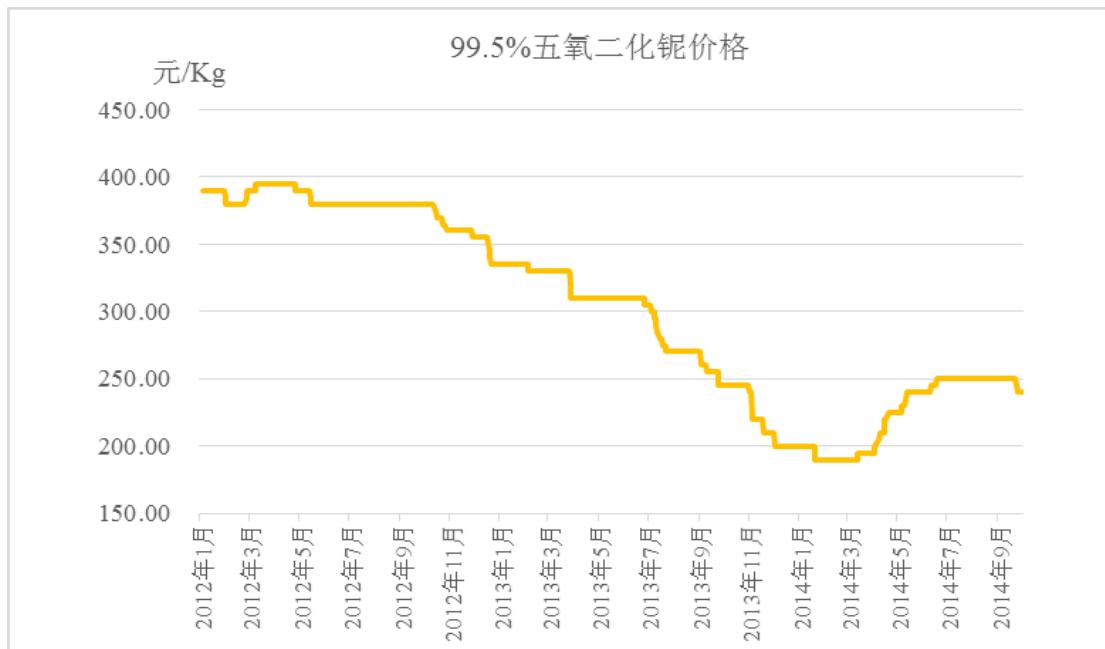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氧化铌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4%、3.84% 和 -1.17%，呈持续下降状态，主要原因是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14 年一季度氧化铌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如下图所示），导致公司氧化铌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见下表），尽管同期铌矿石原材料的价格也在不断下跌，但

由于公司当期生产所需矿石通常为3-4个月以前所采购的，生产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氧化铌的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氧化铌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氧化铌销售单价（元/公斤）	200.72	260.28	316.27
下降幅度	22.88%	17.70%	-
氧化铌单位销售成本（元/公斤）	203.06	250.28	277.57
下降幅度	18.87%	9.83%	-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氧化铌的市场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3) 氟钽酸钾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氟钽酸钾的毛利率为12.49%，较上年的1.21%提高了11.28%，幅度较大，主要是销售价格上涨所致。如下表所示，公司2013年氟钽酸钾的销售单价为1,033.33元，较2012年的868.03元上涨了19.04%，虽然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略有提高，但由于销售单价的涨幅高于单位销售成本的涨幅，使得2013年氟钽酸钾的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许多。

报告期氟钽酸钾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度
氟钽酸钾销售单价(元/公斤)	705.83	1,033.33	868.03
变动幅度	-31.69%	19.04%	-
氟钽酸钾单位成本(元/公斤)	670.76	904.29	857.50
变动幅度	-25.82%	5.46%	-

公司 2014 年 1-9 月氟钽酸钾的毛利率为 4.97%，较上年的 12.49% 下降了 7.52%，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 1-9 月每公斤氟钽酸钾的销售单价为 705.83 元，较上年的 1,033.33 元下降了 31.69%，虽然单位成本也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25.82%，但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氟钽酸钾的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度下降。

(4) 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受托加工业务	6,711,426.65	12,312,553.68	4,343,033.7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9	21.29	5.61
毛利率(%)	37.62	15.64	21.07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5.43%，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钽铌产品的价格跌幅较大，为控制风险，公司加大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为了扩大加工业务规模，公司适当降低了加工收费，使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比 2013 年上升了 21.98%，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市场回暖，公司增加自产自销业务，降低了加工业务规模，加工收费相对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二是随着公司生产经验与技术水平的提升，2014 年公司加工业务实际产出高于事先与委托方商定的应交付的产品种类与数量，这部分差异冲减了加工业务成本，从而使得加工业务毛利率提升。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21%、-4.21% 和 -6.96%，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持续下降。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6.66% 上升到 9.85%，毛利增长 537,788.89 元，但净利率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2013 年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及原料

价格持续下滑，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118,911.7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93%，从而导致 2013 年净利率下滑；（2）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2 年上升了 3.92%（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率相比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4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下降 1.23%；（2）2014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3 年上升了 2.91%（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3%、-4.88% 和 -6.42%，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0.05 元和 -0.0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变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出现下滑，主要是前述净利率的下滑造成的。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由于受行业产品及原料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出现较大的波动。预期随着后期非洲金洋矿物勘探、生产步入正规，公司对原材料的掌控力度获得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9%、64.70% 和 47.66%；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21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0.81 和 0.5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钽业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12%	48.61%	47.09%
流动比率	1.18	1.39	1.87
速动比率	0.52	0.59	0.9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钽业相比，2012 年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系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彭华、桂贤友占用公司自己余额分别为 51,828,204.13 元、

44,782,044.46 元，为了弥补资金缺口，公司通过票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融资余额分别为 31,600,000.00 元、47,0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股东归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不再进行票据融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票据融资余额为 0，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47.6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钽业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东方钽业接近，速动比率一直高于东方钽业。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东方钽业，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东方钽业，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钽业。

针对偿债风险，公司正在采取以下几项预防措施：第一，与客户洽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第二，与供应商洽谈延长应付账款的付款期；第三，与银行洽谈延长短期借款的期限，每次到期后自动续贷；第四，努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国外市场份额，加速资金的回笼速度；第五，努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1 次、38.80 次和 8.29 次，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收款状况良好。2014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很大，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对一些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这些客户包括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从化钽铌冶炼厂等，对这类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由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374,745.22 元，增幅达 1309.86%，从而导致 2014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2.39 次和 2.05 次，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996,611.16 元、23,574,733.12 元和 15,215,151.0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3%、16.62%、15.69%，呈逐渐下降趋势，是因为近几年主要原材料钽铌矿石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控制存货占

比来减少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下降引起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3,719.15 元、7,985,703.75 元和 34,887,250.6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 元、0.17 元和 0.73 元。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2 股东从公司借出了大额资金，使得 2012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多出 16,847,703.17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启动挂牌计划后，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营活动，纠正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东向公司归还了借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5,839.70	-2,433,803.85	-165,78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8,360.84	1,149,227.49	34,07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465.35	1,284,848.50	481,950.41
无形资产摊销	30,542.94	39,775.92	33,34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7,728.9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8,385.12	1,944,992.17	1,888,148.5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511.97	-462,306.87	-8,51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9,582.09	-4,578,121.96	8,090,56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54,876.60	-4,004,750.59	-25,159,10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5,087.12	14,948,114.04	9,331,596.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7,250.65	7,985,703.75	-5,473,719.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钽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分为自产自销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自产自销业务是指公司自行购买原料后生产，然后对外销售产成品；受托加工业务是指客户提供原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其加工为产成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若客户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期限内（5-10天，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未提出质量异议，则根据合同的规定视同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公司分自有产品生产和来料加工产品生产两种模式，自有产品所使用的矿石原材料为公司自购原料，来料加工产品所使用的矿石原料为委托方提供、公司垫付辅料，因此，月末，根据当月所领用的自有矿石原料、来料方矿石原料以及一般耗用材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自有矿石原料直接用于生产自有产品，其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下的自有产品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来料方矿石原料由于没有金额，不进行账务处理，只作备查登记，而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现场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外购动力费（水电费）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动力费（水电费）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并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生产现场耗用动力费（水电费）进入“制造费用”。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生产现场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现场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在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矿石主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约达85%以上，因此，在产品只承担矿石主原料成本，不承担制造费用。月末，首先，将矿石原料成本在自有完工产品与自有在产品之间按数量进行分配，先计算完工产品中的矿石原料成本，见以下公式：

单位数量矿石原料成本=当月投入矿石总成本/（当月自有完工产品数量+期末自有在产品数量）

当月自有完工产品矿石原料成本=当月自有完工产品数量*单位数量矿石原料成本

然后，由于不论是加工自有产品还是受托加工产品，均需消耗辅料、人工等制造费用，但根据前述说明，在产品不承担制造费用。因此，对于制造费用，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在自有完工产品与受托加工完工产品之间按数量平均进行分配和结转，见下列公式：

单位完工产品数量应承担制造费用=当月制造费用归集总额/（当月自有完工产品数量+当月受托加工完工产品数量）

当月自有完工产品应承担制造费用=当月自有完工产品数量*单位完工产品数

量应承担制造费用

当月受托加工完工产品应承担制造费用=当月受托加工完工产品数量*当月自有完工产品应承担制造费用

当月自有完工产品成本=当月自有完工产品矿石原料成本+当月自有完工产品应承担制造费用

当月受托加工完工产品成本=当月受托加工完工产品应承担制造费用。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38,060,692.41	45,528,847.06	73,108,142.20
	主营业务成本	36,727,337.35	41,758,155.04	68,864,177.4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6,711,426.65	12,312,553.68	4,343,033.74
	其他业务成本	4,186,893.17	10,386,630.54	3,428,172.25
营业利润		-2,879,906.13	-2,914,754.10	-256,287.48
净利润		-3,115,839.70	-2,433,803.85	-165,780.96

公司主营业务是指自产自销业务，其他业务是指受托加工业务。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21.29% 和 14.99%，其中 2013 年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钽铌产品的价格跌幅较大，为控制风险，公司加大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的占比提高较快。

受国际国内经营环境的影响，自 2011 年开始，公司所处的钽铌行业开始出现周期性调整，2011年下半年开始，产品价格开始下滑，随后原材料价格也开始下滑。公司生产所用矿石原材料基本都是从海外采购，从下达采购订单到原材料入库一般需要 3-4 个月，2012 年生产消耗的矿石原材料大部分是 2011 年所采购的，生产成本较高，而 2012 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 2012 年出现亏损。进入 2013 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改变经营战略，尽可能

地减少原材料的资金占用，开始大量承担来料加工业务，即来料方提供矿石等主材料，公司垫付辅料，将来料方原料加工成产品交付给来料方，然后向来料方收取加工费，因此 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但由于 2013 年产品价格仍在下滑，而当年生产出的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仍然为 2012 年所采购的，因此，毛利率仍然较低，同时期间费用无法下降，因此 2013 年仍然出现亏损。进入 2014 年，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基本稳定，公司开始有选择性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尤其是针对一些品位好、价格低的矿石，但由于 2014 年生产用的原材料很大部分仍是前期采购的，因此 2014 年 1-9 月的亏损现状依然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氧化钽	8,190,667.73	6.98%	14,750,535.24	10.81%	19,896,408.87	0.63%
氧化铌	9,538,386.50	-1.17%	17,075,940.03	3.84%	31,510,878.67	12.24%
氟钽酸钾	17,081,025.65	4.97%	11,199,807.69	12.49%	21,700,854.66	1.21%
其他钽铌制品	3,250,612.53	1.09%	2,502,564.10	4.87%	-	-
合计	38,060,692.41	3.50%	45,528,847.06	8.28%	73,108,142.20	5.81%

氧化钽、氧化铌和氟钽酸钾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70% 以上。其他钽铌制品为公司近年推出的新品，主要有铌铁、碳化钽、铌板、铌粉、铌靶材等，目前销售规模较小。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4年1-9月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合计	38,060,692.41	12.91	85.01
其中：氧化钽	8,190,667.73	-15.96	18.29
氧化铌	9,538,386.50	-21.33	21.30
氟钽酸钾	17,081,025.65	111.70	38.15

其他钽铌制品	3,250,612.53	33.21	7.26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合计	45,528,847.06	-37.72	78.71
其中：氧化钽	14,750,535.24	-25.86	25.50
氧化铌	17,075,940.03	-45.81	29.52
氟钽酸钾	11,199,807.69	-48.39	19.36
其他钽铌制品	2,502,564.10	-	4.33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合计	73,108,142.20	-	94.39
其中：氧化钽	19,896,408.87	-	25.69
氧化铌	31,510,878.67	-	40.68
氟钽酸钾	21,700,854.66	-	28.02
其他钽铌制品	-	-	-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2 年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钽铌产品的价格跌幅较大，为控制风险，公司加大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减少自产自销业务，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度下降。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12.91%，由于客户的需求结构变化，公司氧化钽与氧化铌产销量有所下降，但氟钽酸钾产量大幅度上升。

受国际国内经营环境的影响，自 2011 年开始，公司所处的钽铌行业开始出现周期性调整，2011 年下半年开始，产品价格开始下滑，随后原材料价格也开始下滑。公司生产所用矿石原材料基本都是从海外采购，从下达采购订单到原材料入库一般需要 3-4 个月，2012 年生产消耗的矿石原材料大部分是 2011 年所采购的，生产成本较高，而 2012 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 2012 年出现亏损。进入 2013 年，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改变经营战略，尽可能地减少原材料的资金占用，开始大量承担来料加工业务，即来料方提供矿石等主材料，公司垫付辅料，将来料方原料加工成产品交付给来料方，然后向来料方收取加工费，因此 2013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但由于 2013 年产品价格仍在下滑，而当年生产出的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仍然为 2012 年所采购的，因此，毛利

率仍然较低，同时期间费用无法下降，因此 2013 年仍然出现亏损。进入 2014 年，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基本稳定，公司开始有选择性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尤其是针对一些品位好、价格低的矿石，但由于 2014 年生产用的原材料很大部分仍是前期采购的，因此 2014 年 1-9 月的亏损现状依然存在。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09,470.35	1.14	663,388.41	1.15	311,460.03	0.40
管理费用	4,823,348.85	10.77	4,547,640.20	7.86	3,054,274.70	3.94
财务费用	1,260,778.24	2.82	2,100,848.24	3.63	1,821,319.36	2.3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93,777.35	301,800.27	154,504.15
差旅费	37,481.30	49,857.90	13,024.00
包装运杂费	217,190.83	152,023.45	89,126.54
广告费	11,889.23	17,112.43	21,945.00
样品费用	3,084.17	15,735.86	2,462.76
业务招待费	36,757.00	30,326.00	4,190.50
其他	9,290.47	96,532.50	26,207.08
合计	509,470.35	663,388.41	311,460.03

2013 年开始，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2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市场部人员为 2 人，2013 年增加至 3 人，同时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装运杂费”增长较快，2013 年虽然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下降 25.32%，但其中的受托加工业务相比 2012 年上升 183.50%，受托

加工业务出货量大增，使得2013年出货总量大于2012年，进而导致2013年包装运杂费相比2012年上升幅度较大；2014年1-9月公司包装运杂费相比2013年增加，主要是第二大客户Treibacher industrie AG对包装要求较高，导致公司包装运杂费上升。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7.86%和10.77%，上升幅度较大。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480,299.20	1,188,028.76	822,508.09
差旅费	45,938.20	93,769.00	74,995.90
办公费	10,210.01	34,852.38	50,248.30
折旧与摊销	803,192.11	304,252.06	152,726.84
研发费	1,295,836.48	1,125,102.70	725,111.72
环保费	145,366.90	27,504.66	8,684.00
业务招待费	17,128.20	29,776.15	30,389.30
运杂费	84,475.92	151,655.35	50,544.17
安全生产费	763,215.76	1,311,767.64	878,771.77
其他费用	177,686.07	280,931.50	260,294.61
合计	4,823,348.85	4,547,640.20	3,054,274.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非洲金洋的成立，公司管理人员迅速增加，2012年管理人员全年平均约20人，2013年平均约35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员50人，管理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持续上升。

第二，2013年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导致2014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幅较大。

第三，2012年底至2013年初，公司建立了环保在线监测系统，2013年开始，公司环保费支出大幅度增加。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4年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开展研发项目，如与南昌大学开展绿色冶炼等，从而使得“管理费用-研发费”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253,747.83	280,452.08	152,518.30
差旅费	136,035.92	101,046.98	113,840.80
培训与咨询费	503,603.75	297,701.92	11,400.60
材料费	100,039.50	32,096.58	100,048.00
环保费	142,681.13	163,901.00	222,610.00
办公用费	99,940.08	86,802.58	45,280.45
折旧与摊销	25,499.10	68,361.93	29,942.60
其他	34,289.17	94,739.63	49,470.97
合计	1,295,836.48	1,125,102.70	725,111.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占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4,772,119.06	57,841,400.74	77,451,175.94
研发费	1,295,836.48	1,125,102.70	725,111.72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	1.95%	0.9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如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瑕疵，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或期满复审不合格，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3.63% 和 2.82%。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增加 1.28%，

主要是2013年利息支出较高造成的。2014年财务费用比重较2013年下降0.81%，是由于股东股改前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导致企业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008,385.12	1,944,992.17	1,888,148.53
减：利息收入	213,507.25	62,790.25	109,377.06
汇兑净损失	155,853.45	-202,783.86	-131,086.51
手续费及其他	310,046.92	421,430.19	173,634.40
合计	1,260,778.24	2,100,848.25	1,821,319.36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200,692.00	40,550.00	152,550.00
其他	122,919.50	239,643.54	194,552.43
合计	323,611.50	280,193.54	347,102.43

“其他”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以及清理污水处理槽过程中回收的氧化钽、氧化铌等。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宜丰县财政局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补贴	136,192.00	25,550.00	152,550.00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研发钽铌项目补贴	-	15,000.00	-
年产 60 吨高纯氧化钽生产线建设项目	52,500.00	-	-
科技局及专利补贴	12,000.00	-	-
合计	200,692.00	40,550.00	152,550.00

政府补助说明：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发改产业[2011]937号）的通知，公司进口钽矿砂及其精矿

可获得贴息补助。宜丰县财政局 2012 年向公司提供 152,550.00 元涉外发展服务补贴，2013 年向公司提供 25,550.00 元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根据《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发行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宜春市工信投资字[2013]127 号），公司年产 60 吨高纯氧化钽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补贴 100.00 万，2013 年收到 70.00 万元。该项目 2013 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按年限平均法分 10 年摊销，2014 年 1-9 月的摊销额为 52,500.00 元，摊销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对公司研发钽铌项目补贴 15,000.00 元。2014 年公司获得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第四批专利资助款及财政补贴款 12,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 号）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公司进口钽矿砂及其精矿可获得贴息补助，宜丰县财政局 2014 年向公司提供 136,192.00 元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97,728.90	-
赔偿金	200,000.00	-	-
赞助费	-	-	5,000.00
其他	33.10	317.77	-
合计	200,033.10	98,046.67	5,000.00

注：（1）2013 年 1 月，公司门卫宋海军值夜班时，突感身体不适，被送进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2014 年 6 月 13 日，宋海军家属与公司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家属 20.00 万元后，家属不再就宋海军工伤死亡一事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2012 年度赞助费 5,000.00 元，系支付宜丰县英村村支部办公地竣工赞助款。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7,728.9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3,300.00	183,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92.00	40,550.00	152,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77,113.60	6,025.77	6,152.43
所得税影响额	-	-69,895.38	-85,525.61
合计	123,578.40	112,251.49	256,57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科目记录政府的税收返还。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土地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宜府办发[2012]20 号）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工业园区税收优惠政策，设定企业上缴增值税及亩均上缴税收为考核参照物，企业年上缴税收超过考核标准，按相应比例奖励。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税收返还分别为 183,400.00 元、233,300.00 元。

（七）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5%	17%、15%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60000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新技术企

业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津巴布韦的税收政策，非洲金洋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5%，另加按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额计算缴纳 3%的艾滋病附加税，实际税率为 25.75%。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基本部分按季度预缴，预缴率及预缴日期如下表所示：

时间	预缴税率	预缴日期
一季度	10%	3月 25 日
二季度	25%	6月 25 日
三季度	30%	9月 25 日
四季度	35%	12月 20 日

(2) 非洲金洋的增值税税率为 1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1,204.50	1.00	11,204.50
美元	17,163.56	6.1525	105,598.80
小计	-	-	116,803.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8,036.88	1.00	308,036.88
美元	43,588.62	6.1525	268,178.99
小计	-	-	576,215.8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00,000.00	1.00	800,000.00
合计	-	-	1,493,019.1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37.63	1.00	437.63
美元	17,241.28	6.0969	105,118.36
小计	-	-	105,555.9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3,865.61	1.00	33,865.61
美元	239.21	6.0969	1,458.44
小计	-	-	35,324.0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833,790.05	1.00	25,833,790.05
合计	-	-	25,974,670.0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0,515.74	1.00	90,515.74
小计	-	-	90,515.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47,925.40	1.00	647,925.40
美元	2,061.14	6.2855	12,955.30
小计	-	-	660,880.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011,133.69	1.00	17,011,133.69
小计	-	-	17,011,133.69
合计	-	-	17,762,530.13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	24,516,047.81	17,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1,317,742.24	11,133.69
合计	800,000.00	25,833,790.05	17,011,133.69

201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4,481,650.92元，减少比例高达94.25%，原因是公司将承兑汇票保证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承兑票据融资，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减少。2014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800,000.00元系赣州银行400.00万元贷款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	-	6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10,000.00	-	680,000.00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6/23	2014/12/2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5/6	2014/11/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6/9	2014/12/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3/28	2014/9/28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责任有限公司	2014/8/6	2015/2/06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3	2015/1/23	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责任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2	50,000.00
合计	-	-	-	91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090,448.81	100.00	552.67	0.01
组合小计	10,090,448.81	100.00	552.67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90,448.81	100.00	552.67	0.0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15,703.59	100.00	-	-
组合小计	715,703.59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5,703.59	100.00	-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265,450.75	100.00	-	-
组合小计	2,265,450.75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65,450.75	100.00	-	-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客户的采购是不稳定的，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各月余额波动较大。另外，公司对一般客户的销售会要求先付款或货到立即付款，但对于一些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如果最近几个月销售额较小或者客户主要为一般客户，则应收账款余额会较小；如果最近几个月销售额较大，且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则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年，钽铌产品的价格跌幅较大，为规避风险，公司对自产自销客户的账期控制的较严格；同时，为控制风险，公司加大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这类客户账期短，因此，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374,745.22元，增幅为1309.86%，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对一些长期合

作的稳定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这些客户有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从化钽铌冶炼厂等，对这类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因此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比上年末增加9,374,745.22元。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0,035,181.72	-	715,703.59	-	2,265,450.75	-
7-12个月	55,267.09	552.67	-	-	-	-
合计	10,090,448.81	552.67	715,703.59	-	2,265,450.75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99.45%，大部分是对长期合作客户的款项，这些客户规模大、信誉好，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未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3,538.08	25.01	否	6个月内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776,887.30	17.61	否	6个月内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641,090.60	16.26	否	6个月内
	从化钽铌冶炼厂	1,241,900.00	12.31	否	6个月内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48.00	11.04	否	6个月内
	合计	8,297,463.98	82.23		
2013年12月31日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	76.85	否	6个月内
	九江合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436.50	14.59	否	6个月内
	九江致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0.00	7.82	否	6个月内
	景德镇乐荣电子有限公司	5,267.09	0.74	否	6个月内

	-	-	-	-	-
	合计	715,703.5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660,000.00	73.27	否	6个月内
	九江景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9,138.38	13.20	否	6个月内
	九江合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286.80	4.91	否	6个月内
	靖州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4.46	否	6个月内
	株洲湘源材料有限公司	90,244.00	3.98	否	6个月内
	合计	2,261,669.18	99.83		

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24,700.42	100.00	12,750,127.74	97.63	4,882,074.04	92.84
1至2年	-	-	309,849.20	2.37	376,336.51	7.1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947,553.78	100.00	13,059,976.94	100.00	5,258,410.55	100.00

2、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九江合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0	1年以内	62.08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603.74	1年以内	14.08
江西有色地质勘探三队	非关联方	963,173.88	1年以内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2.76
烟台金诺矿山机械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315,563.69	1年以内	1.98
合计	-	13,864,341.31	-	86.9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2,800.00	1 年以内	61.43
香港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1,976.12	1 年以内	32.17
城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12.69	1-2 年	1.24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1.00
咸阳荣盛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0.54
合计	-	12,587,088.81	-	96.38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城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828.63	1 年以内	70.23
九江海关	非关联方	696,660.00	1 年以内	13.25
无锡市鑫燕粉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75.00	1 年以内	2.54
重庆谱能光学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1-2 年	1.92
宜丰供电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5.35	1 年以内	0.98
合计	-	4,675,398.98	-	88.91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包含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4,147,820.54	100.00	94,392.28	0.67
组合 2：股东	-	-	-	-
合计	14,147,820.54	100.00	94,392.28	0.67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1,968,685.38	4.21	6,000.00	0.30
组合2：股东	44,782,044.46	95.79	58,394.03	0.13
合计	46,750,729.84	100.00	64,394.03	0.14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841,453.39	1.60	1,450.00	0.17
组合2：股东	51,828,204.13	98.40	32,628.30	0.06
合计	52,669,657.52	100.00	34,078.30	0.06

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32,602,909.3元，减少比例为69.74%，主要是因为2014年5月份股东归还了占用公司的款项。

2、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5,188,592.24	-	1,848,685.38	-	576,453.39	-
7-12个月	8,839,228.30	88,392.28	-	-	265,000.00	1,450.00
1-2年	120,000.00	6,000.00	120,000.00	6,000.00	-	-
合计	14,147,820.54	94,392.28	1,968,685.38	6,000.00	841,453.39	1,450.00

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2年的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彭华”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桂贤友”余额为1,393,880.52元，其中账龄在1-2年的1,167,880.52元，计提坏账准备58,394.03元；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桂贤友”余额为1,867,880.52元，其中账龄在1-2年的652,565.93元，计提坏账准备32,628.30元。

3、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 容	与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022,800.00	7-12 月	56.71
盛祥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114,252.58	6 个月以内	22.01
待抵进项税	发票税 款	非关联方	601,360.85	6 个月以内	4.25
唐鑫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7,625.00	6 个月以内	2.17
张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0,541.00	7-12 月	1.21
合计	-	-	12,216,579.43	-	86.3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力”）8,022,800.00 元，是公司向香港新力采购矿石原材料的预付款，但由于香港新力提供的矿源不符合双方合同的规定，公司未予接受，要求该公司重新提供货源，但香港新力较长时间均未将符合规定的货源提供给公司，经协商，香港新力同意将预付款退还原公司，因此，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将该笔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止本回复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催促该笔款项的回收。

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祥矿业”）是津巴布韦的一家中资企业，公司子公司非洲金洋在成立初期，得到过该公司的大力帮助与支持。2014 年盛祥矿业在生产经营时，由于国内资金暂未到位，而当时又需要资金进行周转，非洲金洋就临时拆借了 3,114,252.58 元给该公司进行周转，盛祥矿业承诺在盛祥矿业承诺在 2015 年 5 月底前归还。

“待抵进项税”是指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达公司入库时，但由于时间差异等原因，发票未随货物及时到达，因此在入账时，暂先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估价入账，进项税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待抵进项税”明细科目，待发票到达后，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唐鑫梅是津巴布韦的一位华人，对非洲金洋在津巴布韦的成立与发展曾提供过许多帮助，此笔其他应收款是唐鑫梅因资金周转临时性的借款，对方也承诺会在一定期限内归还。

应收张芹 170,541.00 元，是宜春金洋将资金暂借给自然人张芹，委托其采

购一批研发用的样品、试剂，只是目前暂未报账，预计农历年后该笔采购将全部到位，届时会报账冲掉此科目。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华	往来款	股东	43,388,163.94	6 个月以内	92.81
待抵进项税	发票税款	非关联方	1,793,143.72	6 个月以内	3.84
桂贤友	往来款	股东	1,393,880.52	6 个月以内，1-2 年	2.98
宜丰县工业园	押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0.26
黄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6,563.11	6 个月以内	0.08
合计	-	-	46,731,751.29	-	99.9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华	往来款	股东	49,960,323.61	6 个月以内	94.86
桂贤友	往来款	股东	1,867,880.52	1 年以内，1-2 年	3.55
待抵进项税	发票税款	非关联方	693,303.39	6 个月以内	1.32
宜丰县工业园	押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	7-12 月	0.23
龚国华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5,000.00	7-12 月	0.05
合计	-	-	52,666,507.52	-	99.99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9月30日	原材料	7,702,121.88	-	7,702,121.88
	库存商品	4,635,032.61	-	4,635,032.61
	周转材料	1,107,970.42	-	1,107,970.42
	加工商品	68,702.50	-	68,702.50
	在产品	1,701,323.62	-	1,701,323.62
	合计	15,215,151.03	-	15,215,151.03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05,123.28	1,118,911.76	5,086,211.52
	库存商品	9,986,414.97	-	9,986,414.97
	周转材料	1,690,276.30	-	1,690,276.30
	加工商品	43,171.60	-	43,171.60
	在产品	6,514,658.17	-	6,514,658.17
	发出商品	254,000.56	-	254,000.56
	合计	24,693,644.88	1,118,911.76	23,574,733.12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73,554.67	-	1,673,554.67
	库存商品	14,300,628.35	-	14,300,628.35
	委托加工材料	563,033.45	-	563,033.45
	周转材料	914,477.03	-	914,477.03
	加工商品	168,805.77	-	168,805.77
	在产品	1,376,111.89	-	1,376,111.89
	合计	18,996,611.16	-	18,996,611.16

2、存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215,151.03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70%，占比较低。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委托加工材料是指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材料，周转材料是指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加工商品是指受托加工产品中所包含的加工成本。

3、存货波动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96,611.16 元、23,574,733.12 元、15,215,151.0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3%、16.64%、

15.70%，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几年主要原材料钽铌矿石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控制存货占比来减少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3年底，公司有部分原材料是2012年底和2013年上半年采购的，到2013年底时，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钽铌矿石2013年价格跌幅较大，钽铌制品市场价格也下跌明显，根据行业内的权威网站——亚洲金属网所提供的价格信息，以及市价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故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18,911.76元，201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钽铌矿石在2014年1-9月份已经生产完毕并实现销售，故在2014年对2013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钽铌矿石价格在2014年1季度触底反弹，价格回升较快，钽铌制品价格也相应探底回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主要在1季度购买，价格处于低点，根据2014年9月30日的钽铌制品市场价格趋势分析，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5、存货管理制度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为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仓库成品出入库管理制度》、《矿石或铌铁主要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

为防止存货发生毁损，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对原材料仓库与成品仓库实行24小时电子监控；（2）对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配备了齐备的消防设施，以防意外；（3）对有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的生产区进行二次隔离，非相关人员与非相关车辆，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域，尤其是仓库区域；（4）对所有从生产区域出入的车辆以及人员均进行检查；（5）每隔半年，公司组织专人对所有进入环保池的废物进行二次回收，以进一步提高回收率，防止存货流失。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 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30,996.90	1,276,212.46	313,690.10	19,593,519.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68,212.63	295,619.00	-	8,763,831.63
机器设备	7,946,113.85	738,820.80	313,690.10	8,371,244.55

运输工具	1,309,671.03		151,289.98		1,460,961.01
电子设备	528,113.23		7,383.00		535,496.23
办公设备	378,886.16		83,099.68		461,985.84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9,958.66	-	1,263,465.35	73,201.58	3,340,222.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4,749.89	-	376,998.32		1,151,748.21
机器设备	977,624.61	-	560,532.48	73,201.58	1,464,955.51
运输工具	174,596.66	-	189,653.65		364,250.31
电子设备	58,532.50	-	77,694.63		136,227.13
办公设备	164,455.00	-	58,586.27		223,041.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481,038.24		-	-	16,253,296.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93,462.74		-	-	7,612,083.42
机器设备	6,968,489.24		-	-	6,906,289.04
运输工具	1,135,074.37		-	-	1,096,710.70
电子设备	469,580.73		-	-	399,269.10
办公设备	214,431.16		-	-	238,944.5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29,758.05	5,941,188.86	139,950.01	18,630,996.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02,848.63	265,364.00	-	8,468,212.63
机器设备	4,208,456.28	3,873,531.40	135,873.81	7,946,113.85
运输工具	115,184.00	1,198,563.23	4,076.20	1,309,671.03
电子设备		528,113.23	-	528,113.23
办公设备	303,269.16	75,617.00	-	378,886.16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3,027.04	-	1,284,848.50	7,916.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9,012.36	-	465,737.53	-
机器设备	436,582.75	-	548,571.54	7,529.67
运输工具	40,212.62	-	134,771.25	387.21
电子设备		-	58,532.50	-
办公设备	87,219.32	-	77,235.68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956,731.01		-	-	16,481,038.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93,836.27		-	-	7,693,462.74
机器设备	3,771,873.51		-	-	6,968,489.24
运输工具	74,971.38		-	-	1,135,074.37
电子设备			-	-	469,580.73
办公设备	216,049.84		-	-	214,431.16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部分。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
矿山开发	3,202,134.44	4,625,723.88	-	7,827,858.32
锅炉更新改造	-	285,494.34	285,494.34	-
管式回转电炉	-	269,230.78	269,230.78	-
矿渣库、液氨库路面硬化	-	44,000.00	44,000.00	-
排水沟等基建项目	-	93,619.00	93,619.00	-
液氨泵	-	88,966.16	88,966.16	-
PE 储槽	-	10,085.47	5,384.62	4,700.85
合计	3,202,134.44	5,417,119.63	786,694.90	7,832,559.17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矿山资本化金额 7,827,858.32 元，其中本年度新增矿山资本化金额 4,625,723.88 元。2013 年度公司矿山资本化金额 3,202,134.44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4 年期初增加了 4,630,424.73，增加比例为 144.60%，增加原因为非洲子公司矿产开发项目投入的增加。在建工程减少系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 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64,577.34	397,625.00	-	9,762,202.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8,800.00	-	-	1,188,800.00
专利技术	160,000.00	-	-	160,000.00
软件	-	90,000.00	-	90,000.00
采矿权	8,015,777.34	307,625.00	-	8,323,402.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301.09	30,542.94	-	112,84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634.51	16,040.25	-	68,674.76
专利技术	29,666.58	13,791.69	-	43,458.27
软件		711.00	-	711.00
采矿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282,276.25	-	-	9,649,358.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36,165.49	-	-	1,120,125.24
专利技术	130,333.42	-	-	116,541.73
软件		-	-	89,289.00
采矿权	8,015,777.34	-	-	8,323,402.3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8,800.00	8,015,777.34	-	9,364,577.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8,800.00	-	-	1,188,800.00
专利技术	160,000.00	-	-	160,000.00
软件	-	-	-	-
采矿权	-	8,015,777.34	-	8,015,777.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525.17	39,775.92	-	82,301.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858.55	23,775.96	-	52,634.51
专利技术	13,666.62	15,999.96	-	29,666.58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6,274.83	-	-	9,282,276.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9,941.45	-	-	1,136,165.49
专利技术	146,333.38	-	-	130,333.42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8,015,777.34

公司二分厂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采矿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发射光谱钽铌分析技术未取得专利权证书。该技术系公司2011年11月从自然人余秋平处购得，但公司未就该技术申请专利。发射光谱钽铌分析技术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发射光谱钽铌分析技术	2011年11月	10	6.00	4.45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9月30日
勘探费	2,398,624.00	3,000,000.00	-	5,398,624.00
合计	2,398,624.00	3,000,000.00	-	5,398,624.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勘探费	-	2,398,624.00	-	2,398,624.00
合计	-	2,398,624.00	-	2,398,624.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非洲金洋的地质勘探费用，非洲金洋的勘探工作尚未完成，所属矿区的储量尚不确定，对非洲子公司发生的勘探费先予以资本化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待投产后开始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189.48	94,944.95	295,826.45	1,183,305.79	8,519.58	34,078.3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递延收益	97,125.00	647,500.00	175,000.00	700,000.00		
合计	111,314.48	742,096.50	470,826.45	1,883,305.79	8,519.58	34,078.3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4,394.03	30,550.92			94,944.95
其中：应收账款	-	552.67			552.67
其他应收款	64,394.03	29,998.25			94,392.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18,911.76			1,118,911.76	
其中：原材料	1,118,911.76			1,118,911.76	
合计	1,183,305.79	30,550.92		1,118,911.76	94,944.9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4,078.30	30,315.73			64,394.03
其中：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34,078.30	30,315.73			64,394.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18,911.76			1,118,911.76
其中：原材料		1,118,911.76			1,118,911.76
合计	34,078.30	1,149,227.49			1,183,305.79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钽铌矿石 2013 年价格跌幅较大，故期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18,911.76 元，201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钽铌矿石在 2014 年 1-9 月份已经生产完毕并实现销售，故在 2014 年对 2013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1,316,605.2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8,650,000.00	-	--
合计	18,650,000.00	21,316,605.20	18,000,000.00

2、短期借款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款单位	性质	金额
2014年9月30日	南昌银行	借款	7,650,000.00
	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借款	7,000,000.00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8,6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建设银行宜丰支行	借款	9,000,000.00
		海外代付	4,316,605.2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合计		21,316,605.20
2012年12月31日	九江银行宜春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建设银行宜丰支行	借款	5,000,000.00
	宜丰信用社	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全部借款为保证借款，包括：（1）公司与九方贸易和江西伏沃特蓄电池有限公司在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组成联户担保共同体，其中公司贷款 4,000,000.00 元，九方贸易贷款 2,000,000.00 元，江西伏沃特蓄电池有限公司未贷款；（2）公司与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三羊实业在南昌银行组成联户担保共同体，其中公司贷款 7,650,000.00 元，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9,800,000.00 元，三羊实业未贷款；（3）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入的 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借款总额 21,316,605.20 元。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宜丰支行借款 9,000,000.00 元；因采购海外矿石由建设银行宜丰支行代付 4,316,605.20 元；向赣州银行借款 8,00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借款总额 18,000,000.00 元。其中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宜丰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向宜丰县农村信用社借款 3,000,000.00 元。

海外代付是银行根据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在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代付三个月期限的海外采购款。待三个月到期后，不论货物是否到达，公司必须偿还银行代为支付的海外采购款。

未来短期借款还款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90,448.81 元，随着款项的收回，可以解决部分短期借款还款压力；（2）钽铌行业市场行情在 2014 年底已经出现好转，预计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都将大幅度提升，可以为短期借款的偿还提供部分资金；（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余额为 8,022,800.00 元，该笔款项系公司 2013 年预付香港新力贸易有限公司一笔货款用于购买钽铌矿。但由于对方的原因致使货物无法通过海关检验，造成双方长期纠纷，2014 年三季度，经协商后，对方已初步同意归还该款项，公司将该笔预

付账款转入为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收回后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7,000,000.00	31,600,000.00
合计	-	47,000,000.00	31,6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的形成并无真实交易背景，而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2012年和2013年末存在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是，在公司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低，金融市场不发达，大型商业银行贷款审批条件较高，而公司规模尚小，不受大型商业银行青睐，因此，公司只能向地方性小型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比如九江银行、赣州银行以及南昌银行等，但这些银行流动资金的贷款额度较少，而只有票据额度，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通常会接受票据融资，而且公司在这些银行进行票据融资时还需缴纳50%以上保证金，所以实际取得的票据融资额度只有一半。公司主要的供应商都是海外客户，不需要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从这些商业银行取得承兑汇票后为解决资金紧张，通常自己贴现变成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9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00元，比2014年年初数减少47,000,000.00元，减少比例为100.00%，减少原因系公司改变融资方式，不再用应付票据进行融资。

2013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7,000,000.00元，其中南昌银行17,000,000.00元，保证金比例50.00%；赣州银行10,000,000.00元，保证金比例60.00%；九江银行20,000,000.00元，保证金比例50.00%。

2012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1,600,000.00元，其中南昌银行19,600,000.00元，保证金比例50.00%；赣州银行12,000,000.00元，保证金比例6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开具情况如下：

序号	开具银行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
1	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江西平安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2014/7/23
2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江西平安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3/7/18-2014/7/18
3	南昌银行丰城支行	江西九方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2013/8/6-2014/8/5
4	九江银行宜春分行	江西平安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3/7/24-2014/1/24
5	南昌银行丰城支行	江西九方贸易有限公司	1,960.00	2012/7/23-2013/7/22
6	赣州银行宜春分行	九江景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00.00	2012/5/2-2013/5/2
7	南昌银行丰城支行	江西九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1/7/21-2012/7/2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的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代价。”**为解决这种不合规的融资状况，2014年，公司通过多方协调，决议全部取消票据融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华承诺，若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现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规范，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并得

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票据融资的清理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减少，但考虑到股东占用公司的款项已全部归还，且为公司提供无息贷款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融资方式的改变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5,670.93	5,841,629.64	7,459,290.06
1-2年	120,042.00	2,601.81	450.00
2-3年	2,601.81	-	-
合计	2,568,314.74	5,844,231.45	7,459,740.06

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3年末减少3,275,916.71元，减少比例为56.05%；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欠款较多的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在2014年已支付。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材料款	31.15
江西鸿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68.65	材料款	9.18
香港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79.69	材料款	8.08
九江海荣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00,753.37	材料款	7.82
毛学辉	非关联方	153,833.21	燃料款	5.99
合计	-	1,711,278.92		62.22

毛学辉为宜丰县棠浦液化气站的实质控制人，而宜丰县棠浦液化气站实质为

九江液化气公司的代理站点，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液化气燃料，而公司生产所在地又无液化气生产商，因此，公司通常直接向毛学辉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一般采用现货现款模式，由于双方合作较久，对方有时也会视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液化气金额	当期原料采购总金额	占比
2012 年	44.87	5,714.63	0.79%
2013 年	63.25	4,228.05	1.50%
2014 年 1-9 月	36.28	4,681.17	0.78%

从上述数据来看，向自然人采购液化气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由于毛学辉为九江液化气公司宜丰站点的代理人，相当于个体户经营模式，业务简单、不规范，而对方送货的次数较多，因此，公司一般情况下与其进行现金结算。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经营，已要求对方提供长期稳定账户，公司将通过公司账户与其进行结算。

公司与宜丰县棠浦液化气站签订合同，由其向公司供货，公司通常按月与其结算货款。由于宜丰县棠浦液化气站是九江液化气公司的代理站点，不能自行开具发票，因此公司采购液化气所取得的发票均为九江液化气公司所开具。

股改完成后，针对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交易，公司为此专门制定《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货物质量、价格核查以及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专门规定；同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针对现金结算，公司要求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除零星现金收入可以补充库存外，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509.61	材料款	73.69
江西鸿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550.50	材料款	6.18
九江海荣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84,984.12	材料款	4.99
德安宝成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10.08	材料款	4.92
毛学辉	非关联方	142,755.00	燃料款	2.50
合计	-	5,275,109.31		92.28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岑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6,409.35	材料款	48.27%
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265.60	材料款	43.13%
江西鸿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02.00	材料款	2.35%
南昌宏发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70.96	材料款	1.97%
德安宝成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72.50	材料款	1.51%
合计	-	6,942,520.41		97.23%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包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390.00	287,707.44	685,082.65
1-2年	-	-	-
合计	123,390.00	287,707.44	685,082.6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贸易商类客户的销售款，公司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公司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 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073.39	3,803,483.39	3,931,760.89	266,795.89
二、职工福利费	-	270,191.52	270,191.52	-
三、社会保险费	-	89,839.88	89,839.8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89,839.88	89,839.88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5.工伤保险费	-	-	-	-
6.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58.81	9,558.81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合计	395,073.39	4,173,073.60	4,301,351.10	266,795.8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329.03	3,601,153.50	3,362,409.14	395,073.39
二、职工福利费	-	155,071.14	155,071.14	-
三、社会保险费	-	119,855.20	119,855.2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9,855.20	119,855.20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	-	-
5.工伤保险费	-	-	-	-
6.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95.50	2,595.5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合计	156,329.03	3,878,675.34	3,639,930.98	395,073.3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66,106.67	-1,080,987.42	280,767.39
企业所得税	1,363,001.47	1,477,414.38	1,319,324.46
土地使用税	33,320.17	53,224.80	13,406.78
个人所得税	10,994.91	14,840.52	1,54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6.69	4,162.24	4,162.20
教育费附加	8,976.70	4,162.26	4,162.21
房产税	1,200.00	26,074.30	11,837.15
合计	-139,636.73	498,891.08	1,635,202.12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498,287.56	15,611,605.72	214,951.53
1至2年(含2年)	11,593,067.95	113,710.64	500.00
合计	24,091,355.51	15,725,316.36	215,451.53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2012年末增加15,509,864.83元，主要原因系非洲金洋在2013年经营过程中向在当地的华人免息借用了较多的周转资金，另购买堆山贸易相关资产尚未付款；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2013年底增加8,366,039.15元，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华借用了部分周转资金。

2、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彭华	股东	10,178,324.60	借款	42.25
堆山贸易	关联方	3,656,342.89	购买资产	15.1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艳	非关联方	2,214,900.00	借款	9.19
王梅	非关联方	2,214,900.00	借款	9.19
孙木章	非关联方	1,968,800.00	借款	8.17
合计	-	20,233,267.49	-	83.9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堆山贸易	关联方	3,623,300.61	购买资产	23.04
唐鑫梅	非关联方	2,865,543.00	借款	18.22
张艳	非关联方	2,194,844.00	借款	13.96
王梅	非关联方	2,194,844.00	借款	13.96
孙木章	非关联方	1,951,008.00	借款	12.41
合计	-	12,829,539.61	-	81.59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47,500.00	700,000.00	-
合计	647,500.00	700,000.00	-

根据《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发行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宜春市工信投资字[2013]127 号），公司年产 60 吨高纯氧化钽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补贴 100.00 万，2013 年收到 70.00 万元。该项目 2013 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按年限平均法分 10 年摊销，2014 年 1-9 月的摊销额为 52,500.00 元，摊销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8,832.95	-	-
专项储备	2,953,755.17	2,190,539.41	878,771.77
盈余公积	-	299,352.33	299,352.33
未分配利润	-4,414,398.27	-493,626.11	1,940,17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708.09	82,228.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6,481.76	50,078,494.01	51,118,301.84

(1) 未分配利润

2013年末、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其原因主要由两方面造成：第一，母公司自2011年底以来开始进入钽铌行业的低谷时间，而且这个时期一直延续到了2014年底，因此2011年之前公司所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被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份的经营亏损所冲掉，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第二，子公司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从2012年底成立至2014年9月，一直处于筹建、勘探和建设阶段，未正式投产运营，因此，在报告期未产生收入，一直都属于投入阶段，其中部分投入形成了的费用，从而也是造成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2) 专项储备

2012年2月14日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第十条：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公司按照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列示在“专项储备”。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彭华	70.00%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桂贤友	26.46%	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彭华	董事长
2	桂贤友	董事、总经理
3	谢瑶玲	董事、副总经理
4	喻均林	董事
5	帅涛	董事
6	粟多文	监事会主席
7	梁飞文	监事

8	周平生	监事
9	谭峰	财务总监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金豪担保	实际控制人持股 29.00% 的企业
2	昌坤医药	实际控制人持股 25.00% 的企业
3	中明投资	实际控制人持股 30.00% 的企业
4	堆山贸易	实际控制人持股 20.00% 的企业
5	东帆有限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6	鹊山汇富	实际控制人持股 24.75% 的企业

2014 年 6 月 4 日，彭华将其持有的东帆有限 100.00% 的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刘长华。

2014 年 11 月 6 日，易昌贵与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堆山贸易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华，2014 年 11 月 18 日，彭华、桂贤友分别与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堆山贸易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华。

(4)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佳的实业	副总经理谢瑶玲持股 51.00% 的企业
2	大梁实业	监事梁飞文持股 80.00% 的企业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相关关系
1	温柳云	彭华之配偶
2	彭强	彭华之弟
3	彭雯雯	彭强之配偶
4	温柳军	温柳云之弟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相关关系
温和实业	彭强及其配偶持股 100.00%
九方贸易	温柳军及其配偶持股 100.00%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帆有限	14,699,578.80	61.87	-	-	-	-
合计	14,699,578.80	61.87	-	-	-	-

注：比例是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金洋新材与东帆有限共签订 4 份关联采购合同，金洋新材的采购价格与东帆有限向其他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完全一样，平进平出，没有任何差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东帆有限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金洋新材利益的行为。具体合同信息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日期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1	金洋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东帆有限)	2014/1/3	Ta ₂ O ₅ , 25.975%; Nb ₂ O ₅ , 4%	21.193	70.5 美元/ 磅
	东帆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香港新力)	2014/1/3	Ta ₂ O ₅ , 25.975%; Nb ₂ O ₅ , 4%	20	70.5 美元/ 磅
2	金洋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东帆有限)	2014/1/3	氢氧化铌：20%Nb ₂ O ₅ 以上， 1.6%Ta ₂ O ₅	37	71.4 美元/ 磅
			氢氧化钽：78.42%Ta ₂ O ₅	1.24	
			氟钽酸钾：59.33% Ta ₂ O ₅	1.302	
2	东帆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香港新力)	2014/1/3	氢氧化铌：20%Nb ₂ O ₅ 以上， 1.6%Ta ₂ O ₅	37	71.4 美元/ 磅
			氢氧化钽：78.42%Ta ₂ O ₅	1.24	
			氟钽酸钾： 59.33% Ta ₂ O ₅	1.302	
3	金洋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东帆有限)	2014/1/3	Nb,56.63%(40%min); Ta,5.32%(4%min)	16	35.5 美元/ 磅
	东帆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香港三和)	2014/1/3	Nb,56.63%(40% min); Ta,5.32%(4%min)	20	35.5 美元/ 磅
4	金洋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东帆有限)	2014/4/12	Ta ₂ O ₅ 32% Nb ₂ O ₅ 25%	14.50	85 美元/磅

东帆有限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 香港新力)	2014/4/12	Ta ₂ O ₅ 32% Nb ₂ O ₅ 25%	14.50	85 美元/磅
--------------------------	-----------	--	-------	---------

注: 表中金洋新材与东帆有限合同 1 的采购数量略有差异, 这是因为根据合同约定, 采购以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从而可能产生一定差异。

另外, 根据亚洲金属网的统计数据, 2014 年 1-4 月含 Ta₂O₅ 为 30% 的钽矿石的市场月均价如下表:

单位: 美元/磅				
名称	1月均价	2月均价	3月均价	4月均价
Ta ₂ O ₅ 30%	71	71	76.86	84.86

从上表可以看出, 金洋新材向东帆有限采购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交易价格公允。

东帆有限曾是公司控股股东彭华 100%持股的企业, 因香港金融市场融资成本较低, 彭华在香港注册东帆有限, 想通过东帆有限在香港市场进行融资, 但由于东帆有限自设立以来, 未有任何实际业务发生, 故无法从香港银行获取贷款, 因此, 控股股东彭华将东帆有限作为一个贸易平台, 将公司 2014 年 1-5 月的钽铌矿石采购通过东帆有限过账, 即: 宜春金洋先与供应商联系寻找货源确定采购数量, 商定采购价格, 待货源确定价格商定好后东帆有限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然后宜春金洋再与东帆有限签订采购合同, 该合同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完全与东方有限跟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样。采购合同签订好后, 宜春金洋把一部分货款转到东帆有限的账户上, 再由东帆有限将该笔货款全部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直接把货物运送给宜春金洋, 等宜春金洋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把剩余的货款付给东帆有限, 东方有限收到后转付给供应商。2014 年 2 月, 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东帆有限的 300KG 氧化铌跟关联采购的模式也是一样的, 即宜春金洋先与客户商定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客户再与东帆有限签订合同, 然后宜春金洋再与东帆有限签订同样数量和单价的销售合同, 宜春金洋直接把货物运送给客户, 等客户验收合格后把货款付给东帆有限, 东帆有限再把同样金额的货款付给宜春金洋。彭华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东帆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非关联方刘长华, 2014 年 6 月开始, 公司不再与东帆有限发生交易。

(2) 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帆有限	57,660.00	0.13	-	-	-	-
合计	57,660.00	0.13	-	-	-	-

2014 年 2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东帆有限氧化铌 300KG，按市场定价，价格 9,300.00 美元，折人民币 57,660.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1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2013 年 3 月 31 日，非洲金洋与堆山贸易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堆山贸易将其所拥有的勘探、采掘类设备及其配件按账面原价转让给非洲金洋，转让价格为 598,363.80 美元，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1	空压机	采矿类	6 立方米	台	1	7,428.57	7,428.57
2	空压机	采矿类	3 立方米	台	3	866.67	2,600.00
3	风机	采矿类	7.5KW	台	1	440.14	440.14
4	小卷扬机	采矿类	3KW 电机	台	1	650.00	650.00
5	内燃凿岩机	采矿备件	YN30A	台	1	650.00	650.00
6	绝缘胶皮	采矿备件	δ=2mm	卷	1	464.29	464.29
7	反击式破碎机	选矿类		台	1	9,285.71	9,285.71
8	颚式破碎机	选矿类	PEF400*600	台	1	13,000.00	13,000.00
9	颚式破碎机	选矿类	PEF250*1000	台	1	11,142.86	11,142.86
10	振动筛	选矿类	900*1800	台	1	2,785.71	2,785.71
11	1#皮带输送机	选矿类	B=650 L=11m	条	1	4,642.86	4,642.86
12	2#皮带输送机	选矿类	B=500 L=30m	条	1	9,285.71	9,285.71
13	3#皮带输送机	选矿类	B=500 L=30m	条	1	8,357.14	8,357.14
14	圆锥破碎机	选矿类	PSY900	台	1	6,500.00	6,500.00
15	4#皮带输送机	选矿类	B=500 L=8.5m	条	1	4,642.86	4,642.86
16	球磨机	选矿类	MQY1.83*3.6	台	1	42,508.51	42,508.51

序号	名称	种类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17	高堰式螺旋分级机	选矿类	FLG-1500	台	1	13,928.57	13,928.57
18	球磨机	选矿类	MQY1.5*3.0	台	1	22,285.71	22,285.71
19	搅拌槽	选矿类	1.5*1.5	台	1	4,642.86	4,642.86
20	搅拌槽	选矿类	1.0*1.0	台	1	3,714.29	3,714.29
21	颚式破碎机	选矿类	EPF250*200	台	1	13,928.57	13,928.57
22	锤式破碎机	选矿类	φ600	台	1	15,785.71	15,785.71
23	砂浆泵	选矿类	4PNJ	台	2	650.00	1,300.00
24	多级离心泵	选矿类	DA-100*7	台	1	1,820.00	1,820.00
25	多级离心泵	选矿类	DA-100*4	台	1	1,578.57	1,578.57
26	铸铁砂泵	选矿类	3.5 英寸	台	2	557.14	1,114.29
27	铸铁砂泵	选矿类	3.0 英寸	台	1	464.29	464.29
28	钢球	选矿类	φ100	吨	15.46	1,485.71	22,969.14
29	钢球	选矿类	φ80	吨	3.18	1,485.71	4,724.57
30	钢球	选矿类	φ60	吨	3.18	1,485.71	4,724.57
31	钢球	选矿类	φ40	吨	3.18	1,485.71	4,724.57
32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250-6	台	1	1,114.29	1,114.29
33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200-4	台	1	965.71	965.71
34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60-2	台	1	928.57	928.57
35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90S-4	台	1	1,114.29	1,114.29
36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00L2-4	台	6	557.14	3,342.86
37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00L1-4	台	1	520.00	520.00
38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60LM-4	台	1	742.86	742.86
39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32S-4	台	2	742.86	1,485.71
40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32S-4	台	1	650.00	650.00
41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180L-4	台	1	742.86	742.86
42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250-20	台	15	1,272.33	19,084.93
43	三相异步电动机	电器类	Y90S-4	台	1	3,342.86	3,342.86

序号	名称	种类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44	变压器	电器类	ONAN	台	1	2,228.57	2,228.57
45	变压器	电器类	S11-630/11	台	1	8,914.29	8,914.29
46	汽油锯	工具类	5200	个	1	650.00	650.00
47	汽油锯	工具类	YD-81	个	1	650.00	650.00
48	高速柴油发电机	电机类	12V12BEZLD-2	台	1	31,014.29	31,014.29
49	发电机	电机类	STC-20	台	1	835.71	835.71
50	发电机	电机类	STC-40	台	1	2,785.71	2,785.71
51	发电机	电机类	STC-15	台	3	123.81	371.43
52	汽油发电机	电机类	KD170F	台	1	650.00	650.00
53	柴油机	电机类	CT1125A	台	1	260.00	260.00
54	颚式破碎机	化验类	PE-60*100	台	1	1,114.29	1,114.29
55	密封式粉样机	化验类	QJ-I	台	1	1,021.43	1,021.43
56	真空泵	化验类	2X-8B	台	1	417.86	417.86
57	马弗炉	化验类	DLZ-5D	台	1	835.71	835.71
58	显微镜	化验类		个	1	835.71	835.71
59	挖掘机	车辆类	31260	辆	1	45,406.21	45,406.21
60	皮卡车	车辆类		辆	1	668.57	668.57
61	高压电	基础设备		套	1	130,000.00	130,000.00
62	其他低值易耗品						93,579.00
合计							598,363.80

2012年10月26日，堆山贸易购买了一批资产。由于堆山贸易未实际开展业务，购买设备后堆山贸易未利用设备进行勘探，设备不存在损坏。2013年3月31日，非洲金洋从堆山贸易购入资产时，以账面原价为定价依据，并参考了当地市场价格。此次资产收购事项虽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该批设备购买时间较短，且未使用过，非洲金洋按堆山贸易账面原价购买该批设备，相较于非洲金洋重新在国外购置设备所需价格、时间、人力成本而言，该批设备收购价格较低，故此次收购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非洲金洋收购堆山贸易的设备后，为配合做好非洲金洋的设备使用与业务开

拓，堆山贸易的两个相关人员也被转移到非洲金洋。此次收购的主要为勘探、采掘类设备及其配件，收购后，设备运营状况良好，提高了非洲金洋的矿产勘查、勘探、开采的效率。由于该笔设备收购款项尚未支付，此次收购行为增加了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非洲金洋目前还没有实现收入，故此次收购行为尚未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2）关联担保

2014年8月15日，彭华、温柳云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洪银丰支2014[保]第20140815001号），为2014年8月15日金洋有限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金额765.00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7月23日，彭华、桂贤友、漆春萍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彭华、桂贤友、漆春萍将其持有的金洋有限100%股权质押给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金洋有限贷款提供担保的还款保证。该质押已于2014年9月4日解除。

2014年7月23日，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洋有限、金豪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高保字第2014050-04号），合同约定鉴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金洋有限向九江银行提供担保，金豪担保同意为金洋有限所负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费、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金洋有限提供之担保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7月24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与公司、江西伏沃特蓄电池有限公司、九方贸易签订《“客家亲”个私企业联保授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江西伏沃特蓄电池有限公司、九方贸易组成联保共同体，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向该联保共同体提供8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其中公司贷款额度400.00万元，江西伏沃特蓄电池有限公司敞口额度200.00万元，九方贸易敞口额度200.00万元，联保共同体中每个成员申请授信，

由其他成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效期至联保共同体所有成员授信本息结清日。

2013年8月6日，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三羊实业、彭华、温柳云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三羊实业、彭华、温柳云为金洋有限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于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金洋有限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于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9月3日，佳的实业与建设银行宜丰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佳的实业为金洋有限与建设银行宜丰支行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编号：XCM201301）项下的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30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贸易融资业务起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9月3日，佳的实业与建设银行宜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佳的实业为金洋有限与建设银行宜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XC201308）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12年7月23日，彭华、温柳云、郦海鹏、斯曙光、张振宇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彭华、温柳云、郦海鹏、斯曙光、张振宇为金洋有限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金洋有限与南昌银行丰城支行于2012年7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12月30日，金洋有限、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彭华、桂贤友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彭华、桂贤友为金洋有限在《信托贷款合同》（江信国际[2012信托022号]）项下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日，金洋有限、九方贸易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银行承兑不可撤销担保书》，金洋有限、九方贸易互为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1,400.00万元、1,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另加两年。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彭华	-	43,388,163.94	49,960,323.61
桂贤友	-	1,393,880.52	1,867,880.52
合计	-	44,782,044.46	51,828,204.13

在2012年、2013年，由于公司与股东彭华、桂贤友存在资金拆借，导致股东占用公司资金，2014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彭华	10,178,324.60	-	-
桂贤友	1,740,004.31	-	-
堆山贸易	3,656,342.89	3,623,300.61	-
合计	15,574,671.80	3,623,300.61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执行董事审批。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经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规定如下：

-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规定如下：

-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后，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在采购、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金洋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金洋新材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金洋新材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金洋新材及其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金

洋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如果将来金洋新材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洋新材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3、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金洋新材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金洋新材的股东及其他与金洋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未发生需要进一步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2013]宜民一初字第 106 号《民事判决书》，刘志生起诉桂贤友、金洋有限，诉称桂贤友、金洋有限于 2009 年共向其借款 77.75 万元尚未偿还，要求支付本息共计 1,839,882 元。

2、诉讼进展

金洋有限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4]宜中民一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金洋有限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4年8月26日，桂贤友与刘志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同意桂贤友按如下约定偿还刘志生本金及按上述判决书确定利息，在2014年8月31日之前向刘志生支付30.00万元，在2014年9月30日前向刘志生支付30.00万元，在2015年1月30日前向刘志生支付60.00万元，余款在2015年6月30日前清偿完毕。

桂贤友已根据和解协议于2014年8月30日偿还了30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偿还30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时间偿还。

由于桂贤友向刘志生的借款用于个人用途，与金洋有限无关，在一审判决下达当日，桂贤友与金洋有限签订《关于偿还刘志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协议》，约定由桂贤友负责偿还刘志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与金洋有限无关。桂贤友承诺，上述款项均由其本人全部支付，且由其本人承担因上述借款及纠纷可能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桂贤友除上述未了结诉讼外，还存在下述未了结诉讼：

1、诉讼基本情况

熊振华在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桂贤友，诉称桂贤友2013年向其借款160万元，依约应每月向其支付利息16,000元，桂贤友未依约按月向其支付利息，要求桂贤友归还本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2、诉讼进展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2014]西民初字第764号《民事裁定书》，桂贤友提出管辖异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上述案件移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处理。桂贤友对上述裁定不服，上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2014]洪立终字第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764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案件移送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人民法院审理。

桂贤友涉及的上述诉讼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不会影响桂贤友在金洋新材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金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正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4年8月12日，北京大正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28C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金洋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12,750.28万元、7,839.85万元和4,910.43万元，评估后金洋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13,103.23万元、7,839.85万元和5,263.37万元，分别增值352.95万元、0万元和352.95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非洲金洋，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洲金洋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 YANG AFRICA MINING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 日
公司住所	5 LEOPARD, BORDOWDALE WEST, HARARE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钽铌矿、黄金矿、灰石矿的勘查、勘探、开采、对外加工

2、子公司主要业务

非洲金洋拥有 42 个矿权证，矿区面积合计 788 万平方米，其中 36 个矿权位于津巴布韦的舒鲁奎地区，另外 6 个矿权位于津巴布韦的马沙瓦地区，矿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洲金洋的勘探和开采情况如下：

（1）矿区勘探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三队（以下简称“地勘三队”）签订《津巴布韦舒鲁奎地区贝斯特金矿普查项目合同书》，公司委托地勘三队对非洲金洋的贝斯特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工作，工作时间为收到公司预付款后 12 个月内完成野外作业及编制地质勘查报告，勘探费用预算金额为 1,162.20 万

元。地勘三队组建了地质组、化验组、测量组、钻探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开展地质工作。贝斯特矿区分为四个区，根据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三队在一区和二区所做的初步勘探工作，黄金储量约为 5.9 吨，2014 年 12 月开始已开展黄金的冶炼工作。

（2）矿区建设及开采情况

加工厂建设方面，目前加工厂建设正在顺利进行，已完成剁矿机的建设，待高压电完成施工后便可立即投入生产。加工厂外围栅栏和大门施工也已完成。正在建设保安室、值班室、仓库、修理室等一系列的附属房屋工程，同时存在申请当地环保局对加工厂合法经营的批复。

采矿方面，非洲金洋计划将 4 个矿区的表层散脉分包给当地的小矿主进行开采，所采矿石由非洲金洋进行加工，每吨收取 10 美元的加工费，所产黄金按 3:7 的比例分成（非洲金洋 3 成，对方 7 成），尾渣归非洲金洋。由于只是粗炼，尾渣中的黄金成分比例还比较高，可以进一步加工。

（3）非洲金洋未来建设发展的规划

非洲金洋的矿产包括钽铌矿与金矿。钽铌矿主要采取与津盛公司合作，从而为母公司金洋新材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稳定供应的矿源，这将是金洋新材未来的核心优势所在；金矿面积大，开采投入高，单独依靠金洋新材难以实现较快获利，因此公司计划引入战略合作人，以合作开采或承包的模式开采金矿，以快速将潜在的价值变成收益。

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3,122.27	1,821.10	-
净资产	1,146.06	52.19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59	-17.07	-

非洲金洋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众华所审计。

4、预计 2015 年非洲金洋经营业绩情况

（1）黄金收入

2014年底，非洲金洋逐步开始黄金矿的开发生产，截至2015年4月29日，非洲金洋已生产黄金6公斤左右，预计销售后可产生收入折人民币150万元左右。

2015年5月份，非洲金洋黄金矿处理设备将上线投入生产，设计产能为每月产能25-30公斤黄金，预计5月份黄金产量5-8公斤，后续产量将快速增长，预计7-8月份，产能将得到全部释放，因此，预计从7-8月份开始，将实现月产黄金25-30公斤，届时，每月将实现黄金的销售收入约700万元，毛利率预计60%左右，每月毛利预计约400万元，2015年全年黄金生产销售产生毛利约3000万元。

(2) 钽铌矿收入

由于该钽铌矿含量高、储量丰富，目前正在提高产量的设备安装，全部安装到位后，将可达到日处理矿石1000吨产能，根据目前所确定的钽铌矿含量、储量以及现在钽铌矿的价格行情，预计全年将实现2亿左右的收入，预计毛利为50%左右，根据非洲金洋与津盛公司所签订的收益分成协议，非洲金洋分享35%的收益，即非洲金洋每年钽铌矿生产销售产生的毛利约3500万元，预计2015年6月份产能会得到全部释放，因此，预计2015年钽铌矿生产销售毛利约2000万元。

综上，非洲金洋2015年毛利约5000万元，从而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设立非洲金洋之前，由于对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政策了解不够，因此最初是以49%的比例提出对外投资申请，于2013年8月7日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同意宜春市金洋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在津巴布韦设立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外投批[2013]211号）。该批复同意金洋有限在津巴布韦设立非洲金洋，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6,000.00万美元。其中中方（金洋有限）投资额2,94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9%，外方投资额3,06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1%，经营范围为钽铌矿、黄金矿、灰石矿的勘查、勘探、开采、对外加工，经营期限为99年。

在公司相关人员赴津巴布韦之后，从我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及其他渠道了解到津巴布韦本土化政策在具体实施层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企业可以就本土化方案具体实施方式和具体实施时间等问题与津巴布韦政府部门协商确定，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当地政府的豁免，部分则可将本土化进程延后实施。

为更好地推动非洲金洋业务的开展，公司决定将非洲金洋的持股比例由最初申请对外投资批复时的 49% 变更为 100%，随即办理并取得了津巴布韦投资局颁发的持股 100% 的投资许可证，随后由我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出具《关于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获准当地投资的说明》，向江西省商务厅办理对外投资变更手续，江西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对非洲金洋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的批复》（赣商外投批[2013]277 号），同意公司对非洲金洋的投资持股比例由最初的 49% 变更为 100%，公司以此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600201300060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投资津巴布韦矿产勘查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15]357 号），该委员会同意对公司投资津巴布韦矿产勘查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目的国为津巴布韦，项目所在地为哈拉雷地区，投资内容为在非洲津巴布韦哈拉雷地区进行钽铌、黄金、石灰石等矿产的勘探开发工作，项目总投资 2,940 万美元，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子公司非洲金洋依法履行了境外直接投资商务审批、外汇登记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十四、风险因素

（一）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非洲金洋主要在非洲津巴布韦从事矿产开采业务。企业从事海外矿业投资面临诸多风险，如政府更替、政权更迭可能导致东道国在矿产资源、外商投资、税收、劳工、环保等方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应对上述风险，将给非洲金洋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二）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政策风险

2007年11月，津巴布韦政府颁布《本土化和经济权力法案》（Indigenisation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2010年2月又颁布了《本土化和经济授权规程》（Indigenization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General) Regulations 2010）。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法案要求所有上市公司以及所有其他盈利机构必须在法规生效（2010年3月）后5年内，或公司开始营业5年内“放弃”不少于51%的公司股权或可控权益给本土津巴布韦人。所有资产超过50万美元的上市公司和其他盈利机构必须在法规生效后45天内提交本土化进程计划书，而新设立的企业必须在60天内提交本土化进程计划书，本土化部门在收到计划书后45天内给予批复。

但实际上津巴布韦的本土化政策在实施层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企业可以在本土化方案和具体实施时间等方面与津巴布韦政府部门协商确定，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当地政府的豁免，部分则可将本土化进程延后实施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洲金洋尚未就本土化方案和具体实施时间等方面与津巴布韦政府签署有效协议，未来存在因实施本土化政策而导致公司丧失对非洲金洋的控制权，使公司海外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

（三）矿产投资风险

矿产勘查、开采的对象是埋藏在地下的资源，具有隐蔽性和不确定性，加上地质环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矿产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非洲金洋在津巴布韦的矿产开采业务目前处于勘探和开采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面临矿产储量及品位、后续的投入金额、达产时间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合作业务的违约及运输风险

非洲金洋除了在津巴布韦从事矿产的勘探、开采和冶炼业务外，还与津盛公司合作开采钽铌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若未来有超预期的事项发生（如钽铌矿产的储量及品位大大超过之前的预期），津盛公司有可能单方面终止该合作开采合同，公司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

另外根据目前的规划，该合作矿区所产的钽铌矿石将全部出口到非洲之外的其他国家。由于津巴布韦地处非洲内陆，无直接对外的海港可供运输，届时出口矿石将依靠公路从津巴布韦的哈拉雷运输到南非的德班，由德班走海运发往中国上海、广州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钽铌矿石出口可能面临运费上涨的影响，对公司形成成本压力。另外运输过程中存在安全性风险，同时长运输路径可能导致原料供应时间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达 70%以上，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包括钽铌铁、钽铌矿石、钽铌氢氧化物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钽铌矿石的价格变化波动非常大，如每磅铌矿石（规格：含铌 50%，含钽 5%）的价格，2010 年初的价格为 9.5 美元左右，2011 年 10 月份的价格为 24 美元左右，2014 年初的价格为 12 美元左右。

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分解、萃取、调洗、煅烧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废气。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对稀有金属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经营或被迫迁址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2014 年 9 月 1 日，宜丰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宜丰县环保局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因公司二分厂土地及地上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而面临的风险

公司二分厂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系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向宜丰县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所得，上述土地因政府未完成相关地块规划手续，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二分厂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上述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待当地政府完成区域规划后，公司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权属证书。2014年9月1日，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宜丰县城市规划建设局、宜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不会因上述情形而对公司施以任何行政处罚。2014年9月23日，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金洋新材所属二分厂土地面积24.2214亩，目前正在办理准备调整规划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华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6000062，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在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与2014年1-9月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4%、1.95%和2.89%，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瑕疵，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或期满复审不合格，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九）子公司钽铌矿及金矿开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非洲金洋与津盛公司约定对津盛公司在津巴布韦卡若依地区所拥有的钽铌矿进行合作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处于合作开发的第一阶段，即非洲金洋分享35%的收益、津盛公司分享65%的收益，公司根据开采计划测算，2015年6月，日处理1000吨矿石的产能将得到释放；另外，2015年5月份，非洲金洋黄金矿处理设备将上线投入生产，设计产能为每月产出25-30公斤黄金，公司根据开采计划测算，7-8月份产能将得到全部释放。上述钽铌矿及金矿生产情况系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及公司生产计划测算得出的，如果实际情况与地质勘探结论存在重大差异，导致钽铌矿及金矿的开采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经

营业绩可能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彭 华

桂 贤 友

谢 瑶 玲

喻 均 林

帅 涛

全体监事：

栗 多 文

梁 飞 文

周 平 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桂 贤 友

谢 瑶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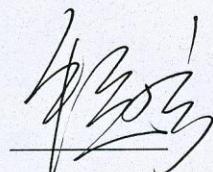
谭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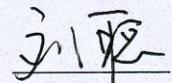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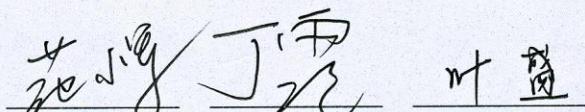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


范小军 丁露 叶盛

2015年4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烽：



陈芝莲：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肖剑
肖 剑

陈荣生



2015年4月2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松： 陈松

袁秀莉： 袁秀莉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